

111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及其資訊系統研討」 工作圈成果報告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

111年9月編印

目錄

壹、工作圈名稱	1
貳、負責教育人事機構	1
參、圈長	1
肆、圈員名單	1
伍、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2
陸、執行成果	4
柒、結論與建議	6
捌、附錄	9
一、第一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9
二、第二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34
三、第三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62
附冊、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常見問題集 QA	

111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及其資訊系統研討工作圈成果報告

壹、工作圈名稱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及其資訊系統研討工作圈

貳、負責教育人事機構

國立中山大學

參、圈長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張朝翔主任

肆、圈員名單

序號	學校	職稱	姓名
1	國立臺灣圖書館	主任	呂玉環
2	國立政治大學	專員	趙樹堂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專員	賴玟瑄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組員	江芳妤
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專員	李素慧
6	國立宜蘭大學	專員	陳勁穎
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組員	林芷安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組員	李文莉
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組員	黃詩涵
10	國立清華大學	秘書	吳羚菀
1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組員	黃郁惠
12	國立中央大學	組員	李映嫻
13	國立體育大學	組員	吳皇明
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組員	張瑋君
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組員	洪瑋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組員	陳雅靖
17	國立中興大學	組員	鄭可欣
1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組員	蔡純慧
19	國立成功大學	組長	楊朝安
20	國立中正大學	專員	蘇小真
2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組員	蕭靜儀

序號	學校	職稱	姓名
22	國立臺南大學	組員	王慧琳
2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組員	左家丞
24	國立屏東大學	組員	黃秦香
2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組員	黃晨瑜
2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組員	王維瑩

伍、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一、工作圈之工作重點

(一)配合教育部人事處研議 112 年退撫新制度相關事宜。

(二)協助辦理現行退撫制度 5 年定期檢討相關事宜。

(三)推動退撫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相關事宜。

二、建立工作圈群組

在工作圈召開第一次會議前，建立本工作圈網路群組，加入群組人數計 34 人，對工作圈交付相關任務進行連繫交流及各校辦理退撫業務之經驗分享。

三、確定工作圈分組

為利辦理各項工作，本年工作圈採分組方式(6 小組，每組 4 至 5 人)運作，由各小組就相關項目共同討論、彙整意見及報告。

組別	學校
1	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3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

四、召開工作圈視訊會議(紀錄詳如附錄一至三)

項目	時間	工作內容
第 1 次會議	111 年 4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撫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或優化。 2. 教育人員 112 年退撫新制度相關議題研討。
第 2 次會議	111 年 7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案件之「職責繁重因子」認定標準以及自殺亡故擬以「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辦理因公撫卹認定標準相關事宜。 2.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於 112 年辦理第 1 次定期檢討時，對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育人員，採行適當或其他補償措施事宜。 3. 有關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制度 5 年定期檢討之相關建議事宜。
第 3 次會議	111 年 8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申辦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案件，於參考「公務人

		<p>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審查時，關於「職責繁重因子」相關認定標準事宜。</p> <p>2. 有關增修「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常見問題集 QA」事宜。</p>
--	--	--

陸、執行成果

一、研討「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各項系統功能問題，並提供系統優化改善建議

本工作圈針對退撫業務資訊系統各項功能，研討系統功能問題，圈員總計提出21項改善建議意見，經討論後，提出5項具體系統優化改善建議意見，作為鈞處未來研議修改退撫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參考。

二、研討教育人員112年退撫新制度相關議題，提供修法意見

針對鈞處請本工作圈提供有關(一)是否得開放現職人員參加新制度？(二)是否開放學校為教職員增額提撥？(三)政府提撥42年上限是否刪除？等三項議題進行研討，經調查各圈員意見結果，其中對於是否得開放現職人員參加新制度，基於考量會對現行退撫基金財務產生影響，多數認為不宜開放現職人員參加新制度；對於是否開放學校為教職員增額提撥，基於各校資源不一及衡平處理原則，多數認為不宜開放學校為教職員增額提撥；對於政府提撥42年上限是否刪除，考量退休採確定提撥制精神及與勞工退休金制度衡平處理原則，多數認為不宜設定政府提撥42年上限，有關各校意見經彙整後，作為鈞處修法時參考處理意見。

三、研討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案件，有關「職責繁重因子」相關認定標準，提供認定條件建議意見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3條第4項及第53條第5項規定，因公審查小組於審查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惟教師職務性質與公務人員不同，係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為導向，且並未如公務人員實施差勤管理，尚難以僅以加班時數認定其是否符合參考指引中「職責繁重因子」，爰本工作圈圈員為協助研議適用教師相關案件之補充審查標準，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面向，基於學校實務上運作，提供相關認定條件之建議意見，作為鈞處未來研議認定基準之參考。

四、增修「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常見問題集QA」，提供各校辦理教育人員退撫業務參考

為協助鈞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增進對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及實務作業之認識與瞭解，就109年委由國立臺灣大學承辦退撫工作圈完成編製之「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常見問題集QA」，配合退撫相關法規變動，進行重行檢視增修QA相關問題及內容，本次編修後QA項目及則數變動統計如下：

項次	項目	111年QA則數
一	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	18
二	退休給付	23
三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	10
四	年資制度轉銜	5
五	退休再任限制事項	8
六	停領（喪失）退休金事由	5
七	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11

八	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	3
小計		83

五、研討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蒐集未來辦理5年定期檢討之修法意見

現行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依退撫條例第97條規定，該條例施行後5年內應檢討制度設計及財務永續發展。另查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略以，就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主管機關於依第97條規定為第1次定期檢討時，宜採適當調整（例如適當調整此等特殊情況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或其他補償措施，為期集思廣益，爰蒐集各圈員學校相關意見提供參考。

柒、結論與建議

一、退撫業務資訊系統優化改善建議

(一) 公教人員退休金試算系統

1. 現行公教人員退休金試算，僅能依不同預計退休日下載各類方案檔案提供給同仁參考。建議於線上試算時所展開之各種方案不同退休日期試算畫面，得直接下載或列印，將有助於同仁做進一步退休規劃。
2. 現行公教人員退休金試算，退休日期推估畫面無法直接得知各列(一次退、展期、減額及月退)線段起迄日期，尚須分年度點選符合資格之年月日與起迄區間。建議於線上退休日期推估畫面直接顯示各列(一次退、展期、減額及月退)線段起迄日期，以利判斷與規劃預計退休之年月日。

(二) 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

1. 基本資料維護子系統內，最上面橫向有個「轉撫慰」的選項按鈕，經查現行亡故教育人員係於教育人員退撫系統辦理遺屬金

申請，該按鈕經操作確實無作用，建議刪除此功能。

2. 現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常用連結/退休小常識專欄係連結至銓敘部，提供公務人員相關退休常識，建議新增提供教職員相關退休常識或常用退撫問答 QA，將有助教職員更瞭解退休相關權益。

二、現行退撫條例配合 5 年定期檢討之修法建議

(一) 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

1. 修正理由：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由學校現職教師借調轉任政務人員，屬該條例第一類人員，得在新單位繼續參加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不受屆齡限制，且得依原適用退撫法令辦理退休，故建議修正逾 65 歲例外退休之相關規定，避免退撫條例規範與上開條例相關規定衝突，衍生適用疑義。
2. 建議修正條文：「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二) 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

1. 修正理由：考量大專校院教師具養成時間長及相較其他教育人員晚進職場特性，建議參考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得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就具備一定特殊條件（如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家講座主持人及國家產學大師等終身獎項），之績優教授，得酌予放寬逾 70 歲之延長服務年限，

以適度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之意旨，並符合未來延後退休趨勢。

2. 建議修正條文：「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但符合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及曾獲國家產學大師條件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二歲當學期為止。」

捌、附錄

一、第一次工作圈紀錄

111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其資訊系統研討工作圈 第 1 次圈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 1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張主任朝翔

記錄：黃宇婕

出席人員：如附參加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工作圈年度預定之工作項目如下：
 1. 配合教育部人事處研議112年退撫新制度相關事宜。
 2. 協助辦理現行退撫制度5年定期檢討相關事宜。
 3. 推動退撫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相關事宜。
- 二、為利辦理各項工作，本年工作圈採分組方式(6小組，每組4至5人)運作，由各小組就相關項目共同討論、彙整意見及報告。
- 三、本工作圈辦理相關工作項目之期程，預計召開3次會議(第1次討論退撫系統、第2次討論5年定期檢討議題、第3次配合研討112年退撫新制度相關議題)，會視疫情狀況，分採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進行，將於9月底提送本工作圈之成果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現行退撫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相關建議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工作圈各小組討論後，共提出21項現行退撫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或優化相關建議。
- 二、前開相關系統問題增修或優化建議，請各小組說明後，提請與會圈員討論是否妥適，以期提送教育部人事處作為系統日後修正改善參考。

決議：案經圈員說明及討論後，建議增修項目有5項，無須增修

項目有 16 項，詳參附表一。

案由二：有關 112 年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度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教育部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重要內容，由承辦學校作簡要重點說明。
- 二、依據教育部人事處提供有關(一)是否得開放現職人員參加新制度？(二)是否開放學校為教職員增額提撥？(三)政府提撥 42 年上限是否刪除？等三項議題，進行研討及意見蒐集。

決議：案經圈員討論後彙整相關意見，如附表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 時

(附表一)

退撫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優化建議表

壹、建議增修項目(5項)

編號	系統類別及項目/ (提案學校)	增修優化功能說明	建議改善意見說明	決議增修原因
一	有關公教人員退休金試算系統之線上試算，同一方案不同預計退休日期之比較，除線上呈現外，新增下載比較表及列印功能建議(國立臺灣圖書館)	現行公教人員退休金試算，僅能依不同預計退休日下載各類方案檔案提供給同仁參考，如能將線上試算同一方案不同預計退休日直接下載比較表提供同仁參考，將有助於同仁做進一步退休規劃。	建議於線上試算時所展開之各種方案不同退休日期試算畫面，得直接下載或列印。	各方案若能列印對照表，可以更清楚的向老師解釋，老師亦能較容易了解。
二	有關公教人員退休金試算系統，退休日期推估畫面新增訊息建議(國立臺灣圖書館)	現行公教人員退休金試算系統，退休日期推估畫面無法直接得知各列(一次退、展期、減額及月退)線段起迄日期，尚須分年度點選符合資格之年月日與起迄區間，如能直接顯示，將有助於同仁一目了然，並做進一步預計退休日期之規劃，節省時間，促進系統作業效能。	建議於線上退休日期推估畫面直接顯示各列(一次退、展期、減額及月退)線段起迄日期，以利判斷與規劃預計退休之年月日。	直接顯示各列(一次退、展期、減額及月退)線段起迄日期，較易於一目了然。
三	有關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建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基本資料維護子系統內，最上面橫向有個轉撫慰的選項按鈕，是否無作用？若無作用，建議刪除。	支領月退休人員死亡時，承辦人於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內，登入死亡日期及在停發月退休金內註記停發日期及原因後，亡故公務人員即於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辦理遺屬金事宜，而亡故教育人員即於教育人員退撫系統辦理後續申請，轉撫慰這個按鍵，似乎無作用。若確定無作	經操作確實無作用，建議刪除此功能。

編號	系統類別及項目/ (提案學校)	增修優化功能說明	建議改善意見說明	決議增修原因
			用，建議刪除。若是主管機關權限按鍵，請於旁邊註明。(印象中，曾按過，好像有出現問題，資料回不去)	
四	有關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建議新增教職員退撫小常識(國立中正大學)	<p>現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常用連結/退休小常識專欄係連結至銓敘部，提供公務人員相關退休常識，建議新增提供教職員相關退休常識，將有助教職員更瞭解退休相關權益。</p> 	<p>建議參考銓敘部(網址：https://www.mocs.gov.tw/pages/list.aspx?Node=1580&Type=1&Index=15)建置教職員何時退?怎麼退?領多少?等退休相關知識。</p>	可有助瞭解教職員退休相關法令。



編號	系統類別及項目/ (提案學校)	增修優化功能說明	建議改善意見說明	決議增修原因
五	在退撫平台新增107年所發之退休重新審定通知書各單位所有退休人員重新審定之每一年度月退休金金額(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 excel 檔(國立臺南大學)	現行退撫平台沒有可以查詢 107 年度年改後之退休重新審定通知書的資料(如 excel 檔)，重新審定通知書，只有辦理退休的同仁才會自行留存而且只有紙本，因未來會面臨辦退休人員之異動及退休人員調薪問題，如果有一份退休重新審定通知書所載之各單位所有退休人員核定之每一年度月退休金金額(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 excel 檔，對辦理退休同仁的資料比對及管理，可達一定的工作效能。	新增的系統可比照 webhr 的彈性選員模組，供辦理退休同仁於年度核對退休金時可以一次比對。	一、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漲 2% 的月退休金，部內不會再有另外的通知書通知退休人員。 二、建議增修以利承辦人資料提供給退休教職員參考。


貳、無須增修項目(16項)

編號	系統類別及項目/ (提案學校)	增修優化功能說明	建議改善意見說明	無須增修原因
一	有關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遺屬金試算資訊建議(國立政治大學)	現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提供退休金及撫卹金試算，建議可新增遺屬金試算功能，供退休人員遺族考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建議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增列遺屬金試算功能，能顯示退休人員應領之遺屬年金、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之餘額(系統如無出現為首期之資料或有停發情形由發放學校確認後，鍵入系統)及再計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預估可領取金額，遺族領取順序及規定，俾利提供家屬參考，亦可提供教育部人事處所需之每年度各月已領月退休金情形，毋需另外製表。	實務上目前尚無法克服相關發放資料的完整性和正確性問題，故餘額計算仍請承辦人依現行方式處理。
二	有關 ECPA(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中，新增提供匯入學校核定領有超額年金駐衛警人員資料，進行每月查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現行 ECPA(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中，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僅能查驗銓敘部及教育部核定退休案人員，如能提供匯入學校核定領有超額年金之駐衛警退休案人員資料，進行每月資料查驗，將有助於學校判斷是否發放駐衛警每月超額年金。	建議 ECPA(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核定料匯入作業中，依檔案資料匯入，授權機關退撫承辦人，申請匯入學校駐衛警(領有超額年金)退休案人員資料，進行每月該類人員是否死亡查驗，以作為能否發放超額年金依據。	可另以至退撫平台「年終慰問及三節慰問金發放」功能裡的「其他人員照護單位維護」項下新增駐衛警資料，以進行查驗處理。
三	有關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驗功能新增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3 條支領月退休金教師查驗(國立陽明交通大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教師，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惟現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驗功能未提供居留許可撤銷	建議新增外國籍教師居留許可撤銷或廢止查驗功能。	現行因受限內政部移民署的居留許可撤銷或廢止資料即時性問題，目前仍須由學校定期去確認外籍教師在台行蹤後，作為查驗依據。

編號	系統類別及項目/ (提案學校)	增修優化功能說明	建議改善意見說明	無須增修原因
	學)	或廢止查驗功能。		
四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系統(國立中央大學)	系統自動登出之設計	是否可以延長或取消此功能	因安全性考量，不建議延長或取消功能。
五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系統:切結年資之設定(國立中央大學)	系統預設拋棄新制,若要切結舊制必須手動更改	希望系統也能夠自動帶出切結後的舊制年資。如新制輸入完整年資後,切結後的舊制年資會自動更新,讓使用者可以作雙重確認。	依現行教職員年資狀況,如超過年限者,先採舊制再採新制對當事人較有利,故系統目前預設拋棄新制方式對當事人有利,尚無須增修。
六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系統-年資調整部分(國立清華大學)	私校年資和其他職域年資會重複帶入計算	只帶入私校年資部分即可	因其他學校沒有類此情形,應屬個案,承辦人如有遇到此問題,建議可截圖尋求平台系統廠商協處。

編號	系統類別及項目/ (提案學校)	增修優化功能說明	建議改善意見說明	無須增修原因
七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有關教師申請退休，填寫-前次退休核定年資(重行退休)資訊建議(國立體育大學)	<p>一、核定基數，目前僅提供填寫前次退休核定年資核定給與基數欄位，無法區別核定機關所核定給與新制施行前退休金基數及新制施行後退休金基數。</p> <p>二、前次退休核定年資，即已填寫結清新(舊)制年資，再勾選是否具已結清年資及再勾選具軍職人員或其他人員舊制年資欄位，欄位似易混淆。</p>	<p>一、核定基數，目前僅提供填寫前次退休核定年資核定給與基數欄位，建議可增為分別填列新制施行前退休金基數欄位及新制施行後退休金基數欄位。</p> <p>二、即已填寫結清新(舊)制年資，仍需勾選是否具已結清年資及勾選具軍職人員或其他人員舊制年資欄位，建議刪除或附註呈現。</p>	考量其他學校尚無類此問題，爰建議暫無須增修。
八	有關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建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每月退撫給與作業前須先至退休撫卹查驗系統確認退休之教職員是否有出境紀錄，使退撫查驗更有效率及檢視領受人回覆之資訊。	建議查驗出入境報表能新增出境至哪個地區之欄位，藉以掌握每月退撫領受人出境所在地，以利管理瞭解退休教職員是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管控是否有出境 2 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或是赴大陸(管控是否有出境 183 日)。	因境管機關尚無法提供實際出入境資料(按:有第三地轉機問題)，故要由此去判斷是否到大陸，實務上仍有困難。
九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現行試算系統功能僅得試算退休金及撫卹金，惟亡故退休教職員遺屬囿於無法完全掌握退休教職員生前實際已領退休金，多數遺屬期待業務承辦人試算遺屬金金額供參考；或業務承辦人辦理遺屬金案時，如有人員接交檔案遺失情形，則無法完全確認亡故退休教職員	建議將退撫平臺每月核發金額導入試算系統，於試算系統顯示： 一、依法原得領取一次退休金金額 二、每期已領退休金金額 三、估算得請領遺屬年金金額 四、六個基數遺屬一次金金額	實務上目前尚無法克服相關發放資料的完整性和正確性問題，故餘額計算仍請承辦人依現行方式處理。

編號	系統類別及項目/ (提案學校)	增修優化功能說明	建議改善意見說明	無須增修原因
		已領退休金。如能提供試算遺屬金金額，將有助行政效率。		
十	建議提供得讓教職員自行試算之簡易退休金試算器(國立中正大學)	<p>現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常用連結/退休小常識專欄係連結至銓敘部，提供公務人員相關退休常識，建議新增提供教職員相關退休常識，將有助教職員更瞭解退休</p>  <p>相關權益。</p>	<p>建議提供得讓教職員自行試算之簡易退休金試算器(如銓敘部提供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僅填列相關基本資料即可試算退休金。</p> 	涉及教職員退休法令的複雜性及教職員操作系統的繁雜性，目前仍建議由承辦人提供試算資料給教職員，未來可考量從 My data 功能上提供試算資料。

編號	系統類別及項目/ (提案學校)	增修優化功能說明	建議改善意見說明	無須增修原因
十一	於查驗系統新增目前在職人員「受監護宣告」清單，避免錯失即刻辦理命令退休的時間，還需追繳這段期間在本校溢領的費用(如薪資、公保保險給付、在校領的其他費用..等等費用)(國立成功大學)	<p>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依前開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教職員，應由學校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惟法院裁定之監護宣告證明書，如家屬無主動通知人事室，即無法立即辦理命令退休。</p>	<p>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退休撫卹查驗系統」-「退休撫卹查驗結果查詢」-新增「監護宣告」</p> 	查驗系統係針對已退休教職員資料進行查核，尚不包括現職人員，故針對現職人員的監護宣告，建議另由「現職人員不適任查詢系統」去辦理查詢。
十二	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新增非本平台記載人員可供查驗，以加強各機關控管退休人員之行蹤。如本校退休教官等(國立臺南大學)	現行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僅能查驗有支領退休給與及三節慰問金人員，以機關控管退休人員的角度，扣除上開支領退休給與等人員，尚有須連絡通知及慰問的人(如本校退休教官)，渠等人員往往連絡不便，造成資料錯漏許多，若新增渠等人員之查驗功能，可使機關連絡資料臻於正確。	新增的系統可比照技工友或其他照顧人員三節慰問金的模組，讓有需要查驗資料的機關可自行登錄此系統查驗資料。	可另以至退撫平台「年終慰問及三節慰問金發放」功能裡的「其他人員照護單位維護」項下新增教官資料，以進行查驗處理。

編號	系統類別及項目/ (提案學校)	增修優化功能說明	建議改善意見說明	無須增修原因
十三	有關 ECPA-RTCMPT 公教人員退休金撫卹試算系統建議(國立屏東大學)	目前 ECPA-RTCMPT 公教人員退休金撫卹試算系統，僅開放人事人員使用，尚未開放每位公教人員有權限進行個人退休試算。	為使現有退休金撫卹試算系統作業具普及性及便利性並為減輕人事人員負擔，建議於現有的公教人員退休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權限，使每位公教人員可以使用個人之自然人憑證，試算個人之退休金。	涉及教職員退休法令的複雜性及教職員操作系統的繁雜性，目前仍建議由承辦人提供試算資料給教職員，未來可考量從 My data 功能上提供試算資料。
十四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平台退撫給與發放作業系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查詢發放資料建議可以用身分證證號或姓名查詢，目前雖然有查詢欄位，查詢卻無作用。	本校有多位申請舊制專戶之退休人員，列印清冊時須將舊制專戶人員是否列印欄位勾選為不列印，無法用身分證證號或姓名查詢人員，不便利。	因屬個案問題，無須增修。
十五	RTCMPT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一、現行試算系統會自動帶入公保及退撫相關資料，惟教師如有多筆公私立學校年資，系統帶入後經常會有年資重疊部分。 二、現行試算系統僅有公教人員試算，因學校尚有進用駐衛警察人員，建請可增加相關試算功能。	一、教師有多筆公私立學校任職紀錄，系統自行帶入年資後，如於 A 機關公保退撫期間為 100.2.1-108.2.1、B 機關為 108.2.1-111.8.1，系統送出試算後經常會需要人工於每一階段檢視修改重疊日期，建請增加系統日期年資檢核功能，以利試算作業。 二、各校進用駐衛警察人員其退職補償金係比照公教人員規定辦理且其公保年資也可由公保系統帶入，建請可建置相關試算功能。	一、資料重疊為少數個案，建議請平台系統廠商協助處理。 二、駐衛警非屬教育人員，宜由各校自行本權責核處。

編號	系統類別及項目/ (提案學校)	增修優化功能說明	建議改善意見說明	無須增修原因
十六	RTCMPT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有關 RTCMPT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提供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金額可能性。	建議於 RTCMPT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提供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估算金額以利個人為退休或其他職涯規劃考量。	<p>一、現行系統僅能提供退撫新制繳費年資資料，如有教職員申請退還退撫基金情況，須經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基管會)進行個案繳費及孳息計算，爰實務上尚無法由系統提供試算資料。</p> <p>二、至有關 107 年 7 月年改後具保留年資未領退撫基金人員查詢部分，未來建議由基管會以定期提供離職人員名單供各機關學校確認方式處理。</p>

(附表二)

有關「教育人員 112 年退撫新制度相關議題研討」意見彙整表

研議問題	同意學校意見 (校數)	說明
1. 是否得開放現職人員參加新制度？	是 (12)	<p>一、退休制度為公教人員重要權益，推動不同制度應尊重人員選擇權，故建議應賦予現職人員也能具有選擇權，惟僅以時間(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及是否為初任劃分適用對象，顯然太狹隘，為使差不多時間任職人員有過渡條款可供依循並提供其選擇機會，惟須限制年度區間及選擇時間，建議方案：</p> <p>(一)開放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現職公教人員可參加新制度，仿照勞退金新、舊制作法，給予 5 年時間選擇是否轉換到新制。</p> <p>1. 適用舊制：102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教人員，未在 117 年 6 月 30 日前選擇轉換到新制，則適用舊制。</p> <p>2. 適用新制：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一律適用新制。</p> <p>(二)限定僅有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任職之現職人員可選擇。</p> <p>(三)可參考「政務人員退撫條例」106 年修正，針對修正前已任職且修正後繼續任職人員得於新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選擇，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或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時之設計。</p> <p>(四)能製作表格或試算專區等範例，讓現職職員能明確瞭解如轉換新制後，其退休金之差異？</p> <p>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爰倘開放現職人員參加新制度，是否加速退撫基金財政惡化，進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建請一併審酌。</p> <p>三、若設計為一種好的公教退休制度，為廣納優秀人才進入體系服務，是可以考慮開放現職人員加入，減少其流動性，惟退休制度係影響層面廣大，不宜短時間大幅度修正或變動，加入考慮新制度退休年金部分是放入「個人退休金帳戶」，退休年資可攜，未來有可能公部門要延攬民間企業人才，或公務員想轉職到私人機關，退休金雖不致受到太大影響，但公私機關競逐優秀人才，形同沈痾體系有推動的轉變壓力，因此長久來看，是向前的進步動力。但仍需考慮配套措施，往往吸納及排擠中，政府部分相形受制法度，資源較饋乏，若無優渥的條件及環較不易吸引國內外人才。</p>
	否 (13)	<p>一、開放現職人員參加新制度，將會使舊制度退撫基金繳費人員減少，政府須編列更多預算來補足缺口，也容易造成已有現行年資人員的不安全感。</p> <p>二、新舊制度銜接不易，針對已繳費之年資，需要重新作計算，容易有爭議之產生，且無法確保收益率。避免紊亂，</p>

	建議仍維持現有規劃制度，由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改採「確定提撥制」。
	三、該問題應該探討會影響現職人員想要參加新制度的原因，現行退撫基金績效無法滿足現職人員的需求，因此應該是朝向改善退撫基金績效才是重點。建議在配套措施完善下，再行開放現職人員參加，給予其自由選擇之機會。
其他(1)	尊重教育部政策上整體規劃。

研議問題	說明
2. 第1題答”是”者，請問對可能影響現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之配套方案建議為何？	<p>一、現職人員參加新制度影響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一次補足撥款補助。以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p> <p>二、</p> <p>(一)新制設計時原退撫基金財務因應已設計三種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降所得節省經費用持續全數挹注基金。 2. 提高基金收益。 3. 政府撥補方案。 <p>(二)現職人員可參考勞保新舊制度推動時，自由選擇的新舊方式進行，其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擇新制年資並結清舊制年資者，建議下列三種退休給與支領方式及其優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休給與比照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人員的領取方式，結清時之年資已滿15年時，可選擇於65歲時支領月退休金；年資未滿15年時，可選擇於65歲時支領一次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結清年資，比照現行離職人員領取退離給與，可延緩現職人員結清年資政府支付退離給與的壓力。但退撫基金的財源馬上面臨不足，政府須撥補的問題。 (2)一律繳費至年資滿25年，始可結算舊制年資後，方可參加新退撫制度，其退休給與於65歲時再支領月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資累積至25年時，才可選結清年資參加新制退撫制度，可使現行退撫基金仍有活水挹注，延緩基金財務提早破產，讓政府有時間因應。 (3)新退撫制度實行後，現職人員年資未滿15年者，可選擇是否結清年資，其退休給與一律以一次退休金方式計算，結清時立即領取一次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清年資，馬上領取退離給與，讓基金財務缺口問題馬上呈現。但長痛不如短痛，在現在國家財政穩健且勞動人力結構仍占總人口多數時，提早解決財務缺口，避免債留子孫。

	<p>2. 以上建議，仍須財務精算後，方能調整及評估。</p> <p>三、為避免新舊制財務混淆，建議先辦理舊制年資的結算，現職人員有意願加入未來新進人員的退休金制度，可考慮勞退新舊制轉換時制度，提供結清舊制的年資的選擇，之後參加新制人員，雖已有基礎年金保障，但可攜式新制帳戶，仍有風險存在，參加者需要對自選投資商品盈虧要自負，減少日後退撫基金財務壓力。新制目前設計是日後，帳戶操作績效年報酬4%，以目前的舊制投資績效，是有壓力，故未來建立參加人員自選投資平台，由專業機構設計投資商品，提供公教人員自主理財，財務基金自主管理，是可以減緩退撫基金財務壓力。再者，宜建制國內外專業機構的公開式評選風險管理績效制度。</p>
--	--

研議問題	同意學校意見 (校數)	說明
3. 是否開放學校為教職員增額提撥？	是 (4)	<p>一、大專校院自籌之校務基金運用相對政府預算自由，又考量各級學校財務狀況差異，如財源充裕，由學校方自行訂定辦法衡量是否增額提撥，該方式或可成為延攬優秀人才之方式，但上限不宜過高(如本(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三點為上限)</p> <p>二、若開放現職人員加入未來新進人員的退休金制度，若可考慮勞退新舊制轉換時制度，即已提供結清舊制的年資的選擇，則適用制度上，應比照新制的設計。新制設計上自選增提撥，可有利參加人員退休保障，員工於在職期間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準備金，交付信託人保管運用孳息，至員工退休時將累積的退休準備金和運用孳息總額給付退休員工，實際退休金數額取決定於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其運用孳息之累積，有效轉移退撫財務壓力。</p> <p>三、惟下列因素仍建請一併審酌： (一) 地方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其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質上係由公庫編列預算轉撥入，爰地方政府是否有意願且能負擔。 (二) 大專校院部分，同屬一學校之公教人員是否均為其提撥，各校作法恐不一致，進而衍生其他問題。</p>
	否 (21)	<p>一、大專校院各校經費資源不一，特定校較有能力為其教職員增額提撥，將不利小校吸引優秀人才。</p> <p>二、形成行政機關與大專校院公務同仁同工不同酬情形，易引發爭議。除非教育部能有補助方案，方有增額提撥可能。</p>
	其他 (1)	尊重教育部政策上整體規劃。

研議問題	同意學校意見	說明
------	--------	----

	(校數)	
4. 政府提撥 42 年上限是否刪除？	是 (14)	<p>一、新制度是確定提撥制，刪除 42 年上限總給付金額仍可計算。</p> <p>二、教師養成教育較久，教育人員仍有可能退休年資達 42 年以上。</p> <p>三、考量勞工退休金無此相關規定，為體現政府照顧義務及保障教職員權益，且基於衡平性，應刪除政府提撥 42 年之上限規定。因適用人數很少，相對政府財政負擔也少，但對個人財產權益影響頗大，如不刪除，等於變相懲罰年資較長之人。</p> <p>四、年限門檻甚高，於未來較嚴謹之退撫制度下可達到激勵性質。</p>
	否 (11)	<p>一、觀察近年從事公職(含公教)人員，其服務年資達 42 年者為少數，就大多數人而言，刪除與否，似乎影響不大，惟建請一併審酌表述方式，避免日後成為勞、公對立之議題。</p> <p>二、由於國人平均餘命逐漸增加，未來屆齡退休年齡有可能向後延長，增加政府財政支出負擔，且鼓勵人員退休，增加組織人員新陳代謝，爰政府提撥 42 年上限可以保留。</p> <p>三、考量現職教職員擇領一次退休金者，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42 年，基於政府照顧責任衡平，建議新制與現行制度具一致性。</p>
	其他 (1)	尊重教育部政策上整體規劃。

研議問題	說明
5. 針對新制度之其他意見	<p>一、此新制度影響權益重大，請多辦公聽會，讓更多的人參與，集思廣義。(國立臺南大學)</p> <p>二、建議上述議題，亦對圈員以外學校調查，且係針對教師做修法意見調查，讓新制度廣納大眾之意見，使所設計之新制能更符使用者導向與需求之概念。(國立臺灣圖書館)</p>

會議開始

你正在與所有人分享螢幕畫面

停止分享螢幕畫面

通話中的訊息

允許所有人傳送訊息

只有這場通話的參與者可以查看訊息，且訊息會在通話結束後刪除。

王慧琳 下午2:09
國立臺南大學王慧琳

中科大洪璋 下午2:13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洪璋

屏東大學黃泰香 下午2:15
屏東大學報到

傳送訊息給所有人

111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及其資訊系統研討工作圈
第1次會議

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
時間:111年4月25日 14點10分

教育部人事處

靜儀 宇婕
還有另外 29 位使用者

你

meet.google.com 正在共用你的螢幕

下午 02:17 | 退撫工作圈

下午 02:17 2022/4/25

你正在與所有人分享螢幕畫面

停止分享螢幕畫面

通話中的訊息

允許所有人傳送訊息

只有這場通話的參與者可以查看訊息，且訊息會在通話結束後刪除。

王慧琳 下午2:09
國立臺南大學王慧琳

中科大洪璋 下午2:13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洪璋

屏東大學黃泰香 下午2:15
屏東大學報到

傳送訊息給所有人

議程表

時間	會議內容	備註
13:40~14:10	上網簽到 (含視訊會議網路測試)	
14:10~14:15	圈長工作報告及圈員介紹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主任張朝翔
14:15~14:20	教育部人事處代表致詞	人事處長官
14:20~15:00	議案討論(退撫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或優化)	各分組報告
15:00~16:00	教育人員112年退撫新制度相關議題研討	
16:00~	散會	

教育部人事處

靜儀 宇婕
還有另外 29 位使用者

你

下午 02:17 | 退撫工作圈

下午 02:17 2022/4/25

案由一



案由二



你正在與所有人分享螢幕畫面

停止分享螢幕畫面

行政院及考試院聯合記者會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第100條
修正草案」

報告機關：教育部
111年3月10日

左家丞

教育部人事處

蕭靜儀

國北護-詩涵

王慧琳

盧慧卿中正大學

郁惠

還有另外 25 位使用者

你

下午3:27 | 退撫工作圈

Windows Taskbar: 下午 03:27 2022/4/25

你正在與所有人分享螢幕畫面

停止分享螢幕畫面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規範重點1/3

第三章 總則(1-7條)

- * 3/適用對象
- * 6/成立退撫儲金監理會
- * 7/退撫儲金委託基管會辦理

第三章退撫年資之採計(14-16條)

- * 15/補繳年資範圍(配合國策留停、其他法律規定、產學借調、義務役)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及管理(8-13條)

- * 8/個人退休金專戶
- * 9/退撫儲金提撥比例、增額提撥、個人提繳費用免稅、政府提撥上限
- * 11/委託專業機構、自主投資機制(風險最低保障)
- * 13/公私校年資併計、給付分計

中科大洪璋

教育部人事處

蕭靜儀

國北護-詩涵

陳雅靖

吳皇明

北科大-葉盈

還有另外 25 位使用者

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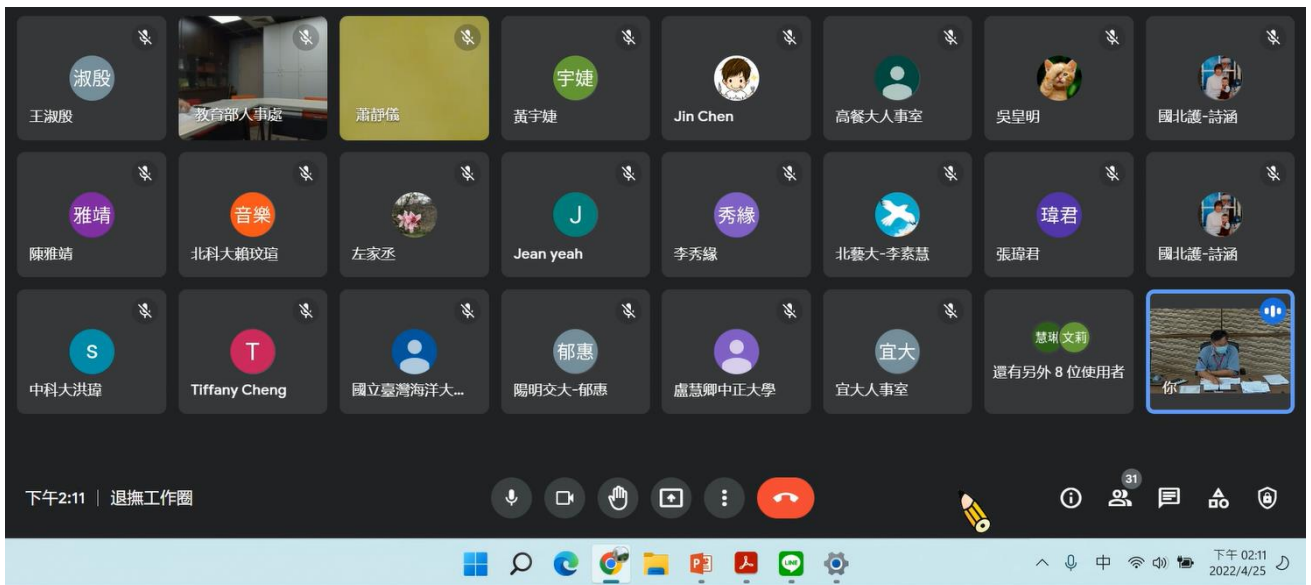
下午3:38 | 退撫工作圈

Windows Taskbar: 下午 03:38 2022/4/25

教育部人事處提供 112 年新退撫制度相關議題討論



與會人員



111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及其資訊系統研討工作圈」 第1次會議

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
 圖長：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 張主任朝翔
 時間：111年4月25日 14點10分



退撫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或優化 建議彙整表



編號1:

有關公教人員退休金試算系統之線上試算，同一方案不同預計退休日期之比較，除線上呈現外，新增下載比較表及列印功能建議。

姓名	職稱	退休方案					
		月退休金		養老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122年08月01日	114年08月01日	122年08月01日	114年08月01日	122年08月01日	114年08月01日
114.1.1~114.12.31		56,805		28,471		136	
115.1.1~115.12.31		56,805		28,471		136	
116.1.1~116.12.31		55,203		27,670		136	
117.1.1~117.12.31		53,539		26,838		136	
118.1.1以後	62,634	51,874	31,385	26,005		136	

編號1:

姓名	職稱	最後在職薪(俸)點	預計申請退休日	122年08月01日 屆齡退休
劉制服年資		0年1月12日		34年0月0日
私校年資				0年2月0日
核定年資	養制年資	0年2月	新制年資	34年0月
公保年資	養制年資	0年0月0日	新制年資	34年0月0日

切換方案 匯出Excel 匯出ODS

月退休金		
預計退休日	122年08月01日	114年08月01日
	展算至118年退休金	展算至118年退休金
每月給與	62,634	56,805
一次性給與	2,176,177	1,732,364
備註	月退休金領取超過8年後,即優於一次性退休金 月退休金領取超過7年後,即優於一次性退休金	

編號1:

姓名	職稱	最後在職薪(俸)點	預計申請退休日	122年08月01日 屆齡退休
劉制服年資		0年1月12日		34年0月0日
私校年資				0年2月0日
核定年資	養制年資	0年2月	新制年資	34年0月
公保年資	養制年資	0年0月0日	新制年資	34年0月0日

請選擇匯出資料

122年08月01日預計退休

114年08月01日預計退休

*匯出資料將壓縮成ZIP檔

匯出Excel

月退休金		
預計退休日	展算至118年退休金	展算至118年退休金
每月給與	62,634	56,805
一次性給與	2,176,177	1,732,364
備註	月退休金領取超過8年後,即優於一次性退休金 月退休金領取超過7年後,即優於一次性退休金	

編號2:

有關公教人員退休金試算系統，退休日期推估畫面新增訊息建議。

#: 點擊年別可查看详细資料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121年	122年	123年	124年
一次優	[Green bar]													
展期	[Yellow bar]													
減額	[Blue bar]													

113年詳細資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一次優 (06月19日~12月31日)	[Green bar]													
展期 (06月19日~12月31日)	[Yellow bar]													
減額 (06月19日~12月31日)	[Blue bar]													

編號3:

有關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遺屬金試算資訊建議。



編號4:

有關ECPA(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中,新增提供匯入學校核定額有超額年金駐衛警人員資料,進行每月查驗。



編號4:



編號4:



編號5:

有關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驗功能新增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3條支領月退休金教師查驗,建議新增外國籍教師居留許可撤銷或廢止查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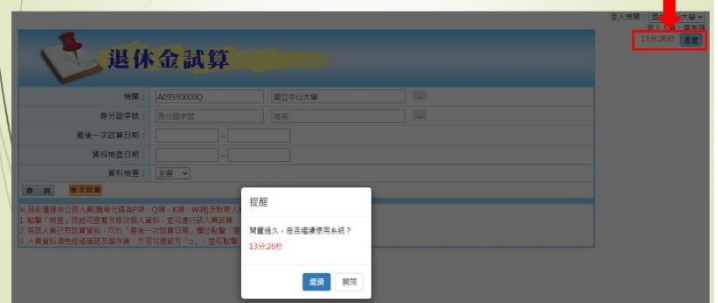
** 如要下載本機關所屬之查驗資料, 請前往「退休基本資料維護作業之彈性選單」功能下載

** 勞保欄位中單位名稱前有【(財)】係指再任單位為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醫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

發放註記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退休類別	眷屬	戶政	入出境	司法裁判	司法機關	公職	公職機關	健保	勞保	法務	法務	人權	失職	死亡

編號6: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系統自動登出之設計, 是否可以延長或取消此功能。



編號7: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系統「切結年資之設定」，系統預設拋棄新制，若要切結舊制必須手動更改，希望系統也能夠自動帶出切結後的舊制年資。

預計退休日	111年08月01日	退休年資	42年00月00日
目前所選擇預計退休日	111年08月01日	新制	15年6月0日(一次) 85.1.31以前
年資	65	舊制	26年6月0日(一次) 85.2.12以前
高年資在職日數(本薪/津貼)	770 / 59250	切結後年資(舊)	15年6月0日(一次) 85.1.31以前 15年06月00日(月) 85.2.12以前
退休均薪	770 / 59250	切結後年資(新)	26年6月0日(一次) 85.2.12以前 24年06月00日(月) 85.1.31以前
公保標準	770 / 59250	公保年資	39年11月00日
公保標準均薪	770 / 59250	新制	16年8月30日 88.5.31以前
公保年資	39年11月00日	舊制	23年2月1日 88.5.31以前
新制	16年8月30日 88.5.31以前	其他可預計年資	2年0月0日
舊制	23年2月1日 88.5.31以前	其他可預計年資	2年0月0日
其他可預計年資	2年0月0日	其他可預計年資	2年0月0日
其他可預計年資	2年0月0日	其他可預計年資	2年0月0日

編號7:

預計退休日	111年08月01日	退休年資	42年00月0日
目前所選擇預計退休日	111年08月01日	新制	15年6月0日(一次) 85.1.31以前
年資	65	舊制	26年6月0日(一次) 85.2.12以前
高年資在職日數(本薪/津貼)	770 / 59250	切結後年資(舊)	15年6月0日(一次) 85.1.31以前 15年6月0日(月) 85.2.12以前
退休均薪	770 / 59250	切結後年資(新)	26年6月0日(一次) 85.2.12以前 26年6月0日(月) 85.1.31以前
公保標準	770 / 59250	公保年資	39年11月00日
公保標準均薪	770 / 59250	新制	16年8月30日 88.5.31以前
公保年資	39年11月00日	舊制	23年2月1日 88.5.31以前
新制	16年8月30日 88.5.31以前	其他可預計年資	2年0月0日
舊制	23年2月1日 88.5.31以前	其他可預計年資	2年0月0日
其他可預計年資	2年0月0日	其他可預計年資	2年0月0日
其他可預計年資	2年0月0日	其他可預計年資	2年0月0日

編號8: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系統「年資調整部分」，私校年資和其他職域年資會重複帶入計算，只帶入私校年資部分即可。

編號9: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有關教師申請退休，填寫「前次退休核定年資(重行退休)」資訊建議：

1. 建議可增為分別填列新制施行前後退休金基數欄位。
2. 即已填寫結清新(舊)制年資，建議刪除或附註呈現「是否具已結清年資」及「具軍職人員或其他人員舊制年資」欄位。

編號10:
 建議查驗出入境報表能新增出出境至哪個地區之欄位，藉以掌握每月定期退撫領受人出境外之所在地。

身分證號	姓名	最後一次出境外日期	最後一次入境日期	出境外天數(計算說明)

編號11:
 基本資料維護子系統內，最上面橫向有個轉撫慰的選項按鈕，是否無作用？若無作用，建議刪除。

編號12:

建議將退撫平台每月核發金額導入試算系統，於試算系統顯示：

1. 依法原得領取一次退休金金額
2. 每期已領退休金金額
3. 估算得請領遺屬年金金額
4. 六個基數遺屬一次金額



編號13:

有關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建議新增教職員退撫小常識，建置教職員何時退?怎麼退?領多少?等退休相關知識，並提供得讓教職員自行試算之簡易退休金試算器。



編號14:

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退休撫卹查驗系統」-「退休撫卹查驗結果查詢」-新增「監護宣告」



編號15:

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新增非本平台記載人員可供查驗，以加強各機關控管退休人員之行蹤如本校退休教官等。

編號16:

在退撫平台新增107年所發之退休重新審定通知書各單位所有退休人員重新審定之每一年度月退休金金額(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excel檔。

編號17:

建議於現有的公教人員退休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權限，使每位公教人員可以使用個人之自然人憑證，試算個人之退休金。

編號18: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平台退撫給與發放作業系統，查詢發放資料建議可以用身分證證號或姓名查詢，目前雖然有查詢欄位，查詢卻無作用。



編號19: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1. 教師有多筆公私立學校任職紀錄，系統自行帶入年資後，如於A機關公保退撫期間為100.2.1-108.2.1、B機關為108.2.1-111.8.1，系統送出試算後經常會需要人工於每一階段檢視修改重疊日期，建議可增加系統日期年資檢核功能，以利試算作業。
2. 各校進用駐衛警察人員其退職補償金係比照公教人員規定辦理且其公保年資也可由公保系統帶入，建議可建置相關試算功能。

編號20:

建議於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增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估算金額以利個人為退休或其他職涯規劃考量。

二、**第二次工作圈紀錄**

111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及其資訊系統研討工作圈」 第2次圈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21日(星期四)14時10分

地點：網路視訊會議

主持人：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主任張朝翔

記錄：黃宇婕

出席人員：如附參加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案件之「職責繁重因子」認定標準以及自殺亡故擬以「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辦理因公撫卹認定標準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部辦理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略以，建請教育部就教育人員自殺亡故，遺族申請「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及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中「職責繁重因子」，研議相關補充審查標準。
- 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3條第4項及第53條第5項規定，因公審查小組於審查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個案時，得參考參考指引。惟教師職務性質與公務人員不同，係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為導向，且並未實施差勤管理，尚難以僅以加班時數認定其是否符合參考指引中「職責繁重因子」，爰為研議適用教師相關案件之補充審查標準，前曾請教育部退撫業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退撫工作小組)成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面向，提供意見。
- 三、依退撫條例第52條第2項規定，自殺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惟如其符合退撫條例第53條第2項第5款及其施行細則第70條規定之要件，應准其辦理因公撫卹。茲因是類案件較難認定其自殺亡故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要件是否具有

因果關係，爰請退撫工作小組成員參考公務人員相關審查標準，針對教育人員自殺亡故，遺族申請「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提供修正或補充意見後。

- 四、為期提供教育部人事處研議處理因公退撫案件之補充審查標準相關意見，爰請各圈員學校就學校現場實況及承辦相關案件經驗，提出相關參考建議。

決議：案經各圈員初步討論及提供相關意見(如附件)後，由本校另製作本項議題題之意見調查表，洽教育部人事處承辦科確認調查表內容及提供相關參考案例後，再提供圈員填寫提供調查表意見，並提下次工作圈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於112年辦理第1次定期檢討時，對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育人員，採行適當或其他補償措施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依退撫條例第97條規定，該條例施行後5年內應檢討制度設計及財務永續發展。
- 二、另查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略以，退撫條例一律以107年7月同薪級現職人員本薪2倍為計算式分母，據以計算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所得替代率，固有其整體考量。然如有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本薪低於其最後在職時實際領取之學術研究加給，則此等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所得，與本薪高於學術研究加給者相比，前者人員換算為實質薪資所得之比例，勢必低於後者人員，致以同一所得替代率換算之此等人員實質薪資所得，前者人員顯然較低。如前者人員進入職場之平均年齡相對較高，致其等可累積之退休年資相對較短，又無其他補償或優惠時，上開不利差別影響將更為明顯。是就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此等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而言，主管機關於依第97條規定為第1次定期檢討時，宜採適當調整(例如適當調整此等特殊情況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或其他補償措施。
- 三、又查近來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曾就前開議題提出相關建議，如增加教育人員薪額上限、現職教授加薪、提高教授退休金基數、發給回復年金或另設延攬人才附加年金等意見。茲因所採

行之調整或補償措施，必須考量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財務及全體教育人員權益之衡平性，爰請各圈員學校集思廣益提供相關可行性建議意見，以提供教育部人事處未來研擬相關措施之參考。

決議：案經各組圈員代表報告所提相關建議意見，將另摘要彙整於工作圈報告。

案由三：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制度5年定期檢討相關建議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退撫條例第97條規定，該條例施行後5年內(112年7月前)應檢討制度設計及財務永續發展。另教育部為瞭解現職公立學校教職員對退撫制度的意見及評估相關意見可行性，已透過辦理所屬機關學校退撫制度溝通座談會等方式，收集相關意見或建議。
- 二、為期提供教育部人事處具體修法建議，爰請各圈員學校就學校現場現況及實際辦理退撫業務經驗，針對現行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提出相關具體修法參考建議。

決議：案經各組圈員代表報告所提相關參考建議，將另摘要彙整於工作圈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時15分

附件:本次會議案由一發言紀要

發言機關或學校代表	發言內容
教育部人事處與會代表	<p>一、過去舊法時代未成立因公撫卹審查小組，係回歸各主管機關做個案判斷，自107年退撫條例訂定以來，教育部人事處參考銓敘部亦成立因公撫卹審查小組，為使小組有客觀的審查依據，參考公務人員的架構在退撫條例內增訂相關參考因素來判斷因果關係及職責繁重因子，惟實務審查上發現公務員的審查標準「職責繁重因子」裡如加班時數等難以作為教師過勞的判斷標準，故期望藉由其他的審查判斷來作為參考的準據。未來教育部因公撫卹審查小組仍就會依公務員的參考指引為審查基準，再配合教育人員的特殊審查指標來審查因公撫卹或因公死亡案子。</p> <p>二、希望可以在今年的工作圈建立標準，請工作圈協助的部分：</p> <p>(一)列出指標項目</p> <p>附表一「職責繁重因子」及附表二「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資料中的項目去做聚焦和歸納，到底哪些項目是比較重要且是實質審查時是有需要的。</p> <p>(二)指標項目的基準為何</p> <p>找出每個項目的基準。例如：「教學」中「授課時數」的項目是大家一致認可需要列入審查的要件，請列出老師的平均教學時數為何？超過多少時數可稱為職責繁重、過勞。</p>

<p>第一組(代表:國立政治大學)</p>	<p>本組圈員無承辦相關案件的經驗，惟本組認為教師的教學研究服務通常都是同時進行的，較難以明確細分，故可以針對前一年或前六個月所發生的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項目逐一訂定審查標準。</p>
<p>第二組(代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p>	<p>教師無法單就授課時數做為審查依據，如附表一有很多審查項目，惟每個教師著重的領域不同，例如著重教學、著重研究及計畫亦或是擔任主管，故建議將教師視為一個大圓餅，圓餅內授課時數是佔百分之幾、研究佔多少百分比、擔任主管又是占多少百分比…等，才能知道此位教師在各項目當中是否有超過標準。會後如有其他意見會再做補充。</p>
<p>第三組(代表:國立清華大學)</p>	<p>一、 清大曾經處理過因公撫卹的案子，此案子因為「職責繁重因子」的審查與教育部花了2年時間才有結論。當時是用行事曆的方式做老師病發前六個月前及前一個月所有教學、研究、行政會議等時數的比照，發現病發前一個月是工作的高峰期進而導致過勞生病死亡，此案例最後審定為因公撫卹。</p> <p>二、 在此案例審查過程中，家屬及學校方面對於長期跟短期定義只有在前六個月及前一個月甚感不解，因為此位老師在幾年前就曾經在工作場合中昏倒，雖然之後請病假、留職停薪並康復後回學校繼續上班，但很難說這中間工作沒有對身體造成影響，希望可以討論「長期」的時間點是否能再拉長。</p> <p>三、 許多老師會用信件、社群軟體等方式(因能詳細載明時間點)來做為佐證因公退休(撫卹)的條件，因為老師很常半夜用信件跟學生討論課業，所以信</p>

	<p>件是否也能成為舉證教學時數延伸的方式之一，也是值得討論。</p>
<p>第四組(代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p>	<p>一、 建議授課時數可以加上鐘點費作為佐證，兼任主管是否有推動校級職務且有其他同仁可以證實(因為兼任行政主管是不用打卡)亦可成為佐證依據。(中科大)</p> <p>二、 有老師自殺的案例，家屬是申請因公撫卹，原因是老師有很長的時間帶學生出國參加研討會，手上也很多計畫需要進行和開會，而計畫的進行及開會是無法有證明文件，當時只能請助理用老師的行事曆和信件來呈現，惟最後未依因公撫卹審定。(中興)</p>
<p>第五組(代表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p>	<p>一、 職責繁重應該綜合考量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以教學為例，助理教授授課時數9-10小時加上超時鐘點費4個小時共14小時來看，不管任何職級超過14小時以上就有教學時數繁重的情況。</p> <p>二、 建議「授課科目數」可以列為審查標準，假若10小時，有老師授一至二門課，但有老師可以授課五門課，故本人要與自己前一至二學期的授課科目數或該系平均授課科目數的1/2相比，因為這樣表示備課時間會很長。</p> <p>三、 若最近兩學期因為配合國家政策或系所的創新業務，新開課程數達到總課程數的1/2，亦可考慮納入審查標準，因為新開課程費時且壓力大。</p> <p>四、 倘若「服務」是擔任校級主管且推動校級重大目標案或工程案，以致積勞成疾，建議可以用開會數、報告、社群軟體或電子信件等紀錄佐證。</p> <p>五、 附表2的「補充意見」，如果是有因壓</p>

	<p>力過大而心理諮商的文件，主管應該去關心狀況並有洽談紀錄以做為佐證依據。</p> <p>六、 倘學生評鑑有集體負面評語達到集體霸凌程度，或職場同儕霸凌，最後因為學校的不當作為且非可歸責於本人，亦可考慮納入審查標準。(以上台南大)</p> <p>七、 大專校院授課時數的訂定如果是全國通用，中小學以下的授課時數跟大專校院不同，因為高中職的兼課性質普遍，故也要向國教署詢問意見。</p> <p>八、 成大沒有因公撫卹和自殺的案例，但有一位教授因為承辦全大運，去年10月份檢查發現癌症，今年3月往生，教師在承辦全大運期間時常陪校長跑公務非常繁忙，所以學校是用撫卹的方式幫老師辦，但長官是有提到是否可以用因公辦理，成大人事室解釋用因公辦理的話，加班時數難以舉證。故建議學校以後有類似的承辦大型活動時，應該讓承辦教師做加班時數的登錄。(以上成大)</p>
<p>第六組(代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p>	<p>沒辦法單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任何一個來做認定，建議挑幾個各個學校認為可行的標準來進行整理。</p>

案由二意見彙整

Q.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於112年辦理第1次定期檢討時，對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育人員，採行適當或其他補償措施事宜。

建議具體措施	涉及相關法令
<p>(舉例說明)</p> <p>考量大專校院教師具養成時間長及相較其他教育人員晚進職場特性，建議參考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就具備一定特殊條件(如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1至5款)之績優教授，得予放寬延長服務至75歲當學期。</p>	<p>(舉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 2.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第一組	
建議具體措施	涉及相關法令
<p>一、考量大專校院教師具養成時間長及相較其他教育人員晚進職場特性，針對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育人員：</p> <p>(一)建議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理由書，採適當調整此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方式，降低不利影響。</p> <p>(二)對屆齡退休時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育人員，降低其可支領月退休金之服務年限條件。</p> <p>二、另其他可能採行措施意見如下：</p> <p>(一)放寬延長服務至75歲當學期：目前延服規定係基於教學需要且授權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條件，是類人員可能仍無法辦理延長服務，除非教育部訂有強制性規定，但恐造成另一不公平現象。</p> <p>(二)給予補償金：針對年資較短者設計補償金機制，恐對年資較長者不公平。</p> <p>(三)調整退休金計算標準：考量在職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8條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2條第2項：「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得增加但書規定：「但屆滿六十五歲退休或延長服務屆期時，其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育人員，不受任職滿十五年之年資限制，得擇領月退休金。」

係依本薪計算其應繳退撫基金費用，倘針對是類人員調整退休金計算標準，恐影響退撫基金財務。	
第二組	
建議具體措施	涉及相關法令
考量大專校院教師具養成時間長及相較其他教育人員晚進職場特性，建議對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大專教授將(本俸加學術研究費)去計算所得替代率，與現行(本俸 2 倍)計算所得替代率之結果進行差額補助。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7 條 2. 教師待遇條例第 2 條及第 4 條。
適當調整此等特殊情況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 如有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本薪低於其最後在職時實際領取之學術研究加給，調高此等特殊情況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 5%，以教授本俸 770 薪點(59,250 元)與學術研究加給(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62,300 元之差額(按：3,050 元)比例(約 5.15%)為計算基準。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附表三
考量大專校院教師具養成時間長及相較其他教育人員晚進職場特性，建議對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育人員，於計算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人員同等級人員，改以每月所領學術研究加給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計算之。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
第三組	
建議具體措施	涉及相關法令
經由系所評量優秀聘用者，得將本薪提敘至與學術研究費相近至薪點數額	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
由教育部統一訂定「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如具有特殊條件者，得另外以彈性薪資獎勵。	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教育部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第四組	
建議具體措施	涉及相關法令

<p>有關退休時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育人員，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非編制內專任有給職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受法定基本工資上限規定。(臺灣體大)</p>	<p>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p>
<p>專科以上雖有增訂「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惟一般教師要達到第三條的條件門檻過高，建議新增教師有申請自願延退的權益至 67 歲或修改法條至年滿 67 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俟 67 歲以後的延退之申請門檻再維持嚴格審查和考核，以確保申請者可以勝任其職。(臺中科大)</p>	<p>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0 條 2.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p>
<p>考量大專校院教師具養成時間長及相較其他教育人員晚進職場特性，初始任職年齡偏高，是以，審酌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及各校實務運作之需，爰就渠等教師制定延長服務制度。有關教師延長服務年齡，建議延長至 75 歲乙節，茲以現行規定一律以屆滿 70 歲當學期為限，如欲放寬延長服務至屆滿 75 歲之當學期者，建議應以但書方式限縮其適用條件，僅就獲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及國家產學大師等終身獎項者，得以延長服務至 75 歲，且得授權各校另訂更嚴格之條件。(中興大學)</p>	<p>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0 條 2.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5 條</p>
<p>現行退休所得替代率係以同薪級現職人員本薪 2 倍為計算式分母，針對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師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建議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增訂「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低於其最後在職時實際領取之學術研究加給者，其所得替代率以「該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為計算基準，加計 1 倍金額為計算式分母。(中興大學)</p>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p>
<p>有關退休時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育人員，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p>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p>

<p>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1.5倍。</p> <p>前述擬具之補償規定考量如配合再任薪酬總額統一改為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針對退休時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育人員，其退休金佔退休前最後實際薪資總額之所得替代率較為低的情況，放寬其再任之薪酬總額規定，以最高不超過1.5倍，作為常規之例外規定。 (暨南國際大學)</p>	
第五組	
建議具體措施	涉及相關法令
<p>如果少子化的問題持續惡化，將導致未來國家整體人口結構老化，影響經濟發展，且將削減國家總體競爭力，因此，高等教育為全國教師之表率，師資結構更須優化精簡及去蕪存菁，方可領導教學創新、研究活化與時俱進，成為培育國家高等人才具競爭力的領航員，因此，教師老化難免有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的發展趨勢，延長其退休年齡，恐造成職場人口老化，對整體教育發展停滯等不利影響，惟考量大專校院教師養成時長且晚進職場而影響服務時間，因此建議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育人員採行適當或其他補償措施，建議如下：</p> <p>放寬退休再任不受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可比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第1項退休再任條件限制放寬至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8條。 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第1項。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p>建議參考勞工退休金制度，增列教育人員自願提繳退休金制度，透過退撫基金投資績效，增加教育人員退休收入來源。</p>	<p><u>勞工退休金條例</u>第14條</p>

<p>建議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育人員，依其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不適用附表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以縮小差距。</p>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8 條</p>
<p>茲因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情形不僅限於教授或副教授職級者，講師亦有發生該情形可能性；又相對早進大專校院服務教師，晚進大專校院服務教師可能於學校以外職場實務經驗時間長，衡平教師及學生權益，對於符合特定優異條件之講師建請增加延長服務機會，也相對增加講師累積年資以增加退休金之金額。</p>	<p>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p>
<p>第六組</p>	
<p>建議具體措施</p>	<p>涉及相關法令</p>
<p>依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附表一而言，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採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計算，如針對本俸低於學術加給且年資較短之教育人員，降低其平均薪額之年數。</p>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8 條</p>
<p>建議如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1. 曾獲總統創新獎。2.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學校相關單位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一定金額(例如達○仟萬元以上)，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之績優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0 條 2.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案由三意見彙整：

Q. 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制度 5 年定期檢討相關建議事宜。

建議修正法令/條次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舉例說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	(舉例說明)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 <u>政務人員</u> 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舉例說明)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由學校現職教師借調轉任政務人員，屬該條例第 1 類人員，得在新單位繼續參加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不受屆齡限制，且得依原適用退撫法令辦理退休，故建議修正逾 65 歲例外退休之相關規定，避免 2 條例規範衝突，衍生適用疑義。
第一組		
建議修正法令/條次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一)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 <u>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u> 。(原法定基本工資) (二)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	退休教授學有專攻，除了有助提升教學人力素質，及傳遞豐富之教學、研究經驗外，或有助於國家政策發展，爰建議退休再任停發月退休金之薪資標準應衡酌貢獻度提高及軍公教衡平性，以使退休再任的機會及彈性增加。 (查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現為新臺幣 3 萬 4,470 元)者。

	<p>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u>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u>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p>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6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87 條第 4 項第 1 款</p>	<p>第 86 條第 4 項</p> <p>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p> <p>第 87 條 (第 2 項)</p> <p>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p>	<p>不續聘理由如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建議可適用第 86 條第 1、2 項保留年資及第 87 條第 2 項併計成就月退休金條件。</p>

	<p>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p> <p>(第4項第1款)</p> <p>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p>	
第二組		
建議修正法令/條次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6條第1項	<p>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u>六個月</u>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惟近年來 Covid-19 疫情不斷演變，導致教師因出國未能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回國辦理退休，故建議修正延長年滿65歲起辦理退休時間限制，避免因疫情無法於期限內回國辦理退休案，衍生衝突。</p>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7條第1項	<p>111年度現職教師為適用調升後之退休所得，得依教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36441號函規提前至調薪生效日前(含6/30當日)退休，建議未來於</p>	<p>退撫新法實施後，退休教師退休金(月撫卹金、遺屬年金)金額不再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而係依行政院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等指標就已具備退休身分人員調升退休所得，產生已符合退休資格</p>

	修法時參考本次函內容新增於退休法母法	之現職教師為適用調升後之退休所得，須依教育部函釋提前至調薪生效日前(含6/30 當日)退休的現象，顯與教師退休通常以2//1 或8/1 退休生效情形不同，未來如確維持現職人員所得和退休人員所得不連動的政策，建議未來於修法時考慮將該函內容新增於退休法母法，以示明確。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第2項	<p>新增：</p> <p>八、84年6月30日以前編制內有給專任聘用人員年資且符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p>	依本校實際辦理退撫經驗，多數教師曾經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擔任過聘用人員，具有聘用人員年資，故建議新增有關聘用人員年資之條款(第八款)，而原本之第八款修正為第九款。
第三組		
建議修正法令/條次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2條第1項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其 <u>退休生效日原則以戶政登記之法院裁定生效日為主。</u>	實務法院裁定書請領日、法院裁定日及戶政登記日均不同，衍生適用疑義。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1條	<p>1.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2.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p>	1. 退撫基金操作運用未明顯提昇，如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或甚至投資虧損時，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未明訂撥補時程，主計總處撥付方式之計算缺乏學理依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p>定之。</p> <p>3. 退撫基金代操人員或投資公司運用不得影響客戶的權益，發生類似違規違法行為，可施以停職、解、職、罰款，若造成基金操作損失，需共同負擔彌補足缺口，並課以刑責的重處。</p> <p>4. 退撫基金之運用，其3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次年編列預算補足其差額。</p>	<p>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本基金之運用，其3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及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退撫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循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之規定，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最低收益時，國庫依法應補足差額。</p> <p>2. 然歷年退撫基金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時，究應如何補足，因基金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未明訂撥補時程，致生疑義；主計總處未訂有撥補規劃，撥付方式之計算缺乏學理依據，致核編之撥補款往往不足應撥補總金額，故宜增列儘速研議修訂法令，填補闕漏，避免損害軍公教退休權益，以安定人心。</p> <p>3. 基金經營績效失色慘賠，攸關軍公教警消老年退休經濟生活保命錢，操作存在龐大道德風險，若無法真實解決政府財務缺口，</p>
--	--	--

		<p>卻給基金管理業者坐實賺基金管理費，和不肖人士炒股風險。建議積極協調主政機關，規畫撥補退撫基金方案入法，以強化政府撥補之法律依據，藉此達成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之目標。</p>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8 條略以「…2.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p> <p>（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p> <p>（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8 條略以「…</p> <p>1.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2.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p>	<p>1.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額，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 年平均薪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 年平均薪額」。</p> <p>2. 軍公教退休年金計算基礎，目前改革後所設計至 118 年前每年再調降 1.5% 的所得替代率，計改革後 10 年累計調降 15%，意味服務年資又逐年再遞減一次，無形墊高當時所繳保費，卻降低支領退休所得的不合理，再者拉長平均投保薪資採 120 個月作為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基礎，實質上已降低退休年金，也就是服務繳完的保費，已拉長 120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後，再一次降低您完成繳納保費應領退休金的給與，雙層計算調降基準，軍公教老年生活保障嚴重受到衝擊。</p>

	<p>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 基數內涵(建議刪除)</p>	<p>2. 況且目前勞保年金的設計 基礎最多可採計5年(60 個月)最高平均薪資，也 無設計每年需再調降所得 替代率(軍公教再減 15%)。</p>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 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 第1項</p>	<p>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 失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確 定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 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 助教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 教練評審委員會，就其 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 審酌是否應依教師法 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 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 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 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 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 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 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p> <p>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 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酌 後，認為無須依教師法作 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 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 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 院審查，仍同意受理其申 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 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 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 料，以明責任。</p>	<p>一、教師有涉案或涉有違失 行為依現行規定，須召 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其有無教師法所定各條 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 聘情形。</p> <p>二、惟如已經法院判決無罪 確定者，在歷經數年各 級法院審判之煎熬，司 法終還其清白後，已心 力交瘁，卻因有「涉案及 違失行為」須再由三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 「審議」(質疑？羞 辱？)三次，更遑論其行 為並無教師法所定各條 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 聘情形，對教師而言，未 嘗不是另一種傷害。</p> <p>三、爰建議修正涉案或涉有 違失行為，經判處有期 徒刑確定者，始須踐行 後續程序。</p>
<p>第四組</p>		

建議修正法令/條次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 (臺灣體大)	建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附表一調整大學教師退休金計算基準，以最「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薪額」計之。	考量大專校院教師具養成時間長及相較其他教育人員晚進職場特性，初始任職年齡偏高。建議大學與中小學計算方式應有所分別。建議： 建議調整大學教師退休金計算基準，以最「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薪額」計之，因二者升等方式不一樣；其初始任職年齡偏高大學不宜逐年拉長。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臺中科大)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 <u>四二</u> 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 <u>五</u> 十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建議增加減額之年數並減少提早退休之減額，不限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 20%，因有些老師可能基於生涯規劃、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或有親人需長期照護等因素，故想申請提早退休，爰建議增加年數並將減額月退休金調降為每年減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臺灣體大、中興大學)	第 77 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基於軍公教權益之衡平性，對於退休再任有給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標準，建議採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標準一致(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資周妥。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8 條(暨南國際大學)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前條如修改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標準一致，須配合修正停發基準。

	<p>者。<u>，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u></p> <p>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p> <p>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p>	
<p>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p> <p>2.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5 條 (中興大學)</p>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p> <p>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七歲當學期為止。</p> <p>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5 條</p> <p>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u>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止：</u></p> <p>一、<u>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得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五歲之當學期。</u></p> <p>二、<u>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止。</u></p>	<p>考量大專校院教師具養成時間長及相較其他教育人員晚進職場特性，初始任職年齡偏高，是以，審酌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及各校實務運作之需，建議就曾獲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及國家產學大師等殊榮者，增列得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1 至 3 款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至屆滿 75 歲之當學期，以禮遇及肯認各教學、研究及產學發展相關領域，具頂尖卓越表現之教師。</p>

	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u>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7、38 條 2.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38 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建議將公保與退撫所得脫鉤分計，讓新舊制人員都能領取到雙層年金。	公保與退撫的財務收支、管理運營與給付各自獨立。如果以所得替代率限制領取上限，似乎剝奪了退休公教人員領取公保年金的基本權利。
第五組		
建議修正法令/條次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u>得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而調整，每次調整金額不得低於現職人員待遇之二分之一。</u>	公教調薪應建立一定的計算基準，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及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準備率等，退休人員比照前開現職公教人員調薪，係基於退休照護及維護退休人員應有的權益及尊嚴，因此修正退休人員調薪得隨現職人員調整且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使台灣成為高齡者友善的國家。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 <u>符合前項規定，</u>	現行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僅同意 <u>屆齡退休者</u> ，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p>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p>	<p><u>建議放寬所有借調的人，亦即不限屆齡退休者，如符合自願退休者亦得比照辦理</u>，因借調之職務常屬有任期制（3年或4年1任），無法僅歸建1天，再繼續於借調單位任職，且歸建一天效益不大，徒增行政作業成本，雖本條例適用對象為「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惟既然屆齡退休可行，建請自願退休亦可比照，以符合公平原則。</p>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p>	<p>第77條</p> <p>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基於衡平考量，有關退休再任停發標準，建議比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規定，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基準，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一)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	--

第六組

建議修正法令/條次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上升達 2%時，即必須主動進行調整。	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幅度，相關機關即有義務進行調整。應在漲幅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即進行依物價指數之調整。累積達一定百分比，不宜作為延遲調整之藉口；且不宜訂定過高的百分比門檻。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8 條附表 2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為最後在職 10 年之平均薪額	提高較晚取得晉級人員之退休平均薪額，俾增加退休金給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5 條第 2 項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經許可永久居留者，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外

	<p>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p>	<p>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p> <p>外籍教師取得永久居留權及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條件不一致，建議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明文訂定</p>
--	--------------------------	--

其他相關建議：

第三組：

1. 本次年金改革方向無非是針對國家財政問題、國民的經濟安全，以及各族群間的分配正義提出來推動軍公教、勞保、國民年金、農保等各種職類，現有保險加退撫制度至少 13 種退休年金所提出之制度合理改革。
2. 在行業特性不同制度，由各階層所擁有政治角力相互權謀運作，導致推動每種制度上退休年金改革的力道、深度、時間、內容，順序等等大相徑庭，嚴重忽略及探討每一種行業別需要人才，所設計不同制度的背景原因。單單以福利學角度要把退休金改革推動成普及齊頭式年金式福利，其中有著吞蝕國家進步推昇的原動力，整體資源更容易被有心人利用浪費、誤導，進而引發其它社會上掠奪式福利需求效應。
3. 企業體內或國家運作上，基本上設計制度形成差異或不足，在邁向先進國家的改革之路上，應該覈實研究補強其該行業制度上缺陷，以吸引人才開創新局，而非建立財務或資源困境中，競賽改革的零

和賽局。

4. 如今軍公教體系機關內，年長者懼怕退休金大幅縮水或配合政策，紛紛延後辦理退休，直至屆齡不得不退。此情況若不改變，恐影響人事新陳代謝，屆時老老師遍及校園，老老警察路上追小偷，老老公務員坐櫃台等，到處拖著老態身軀，新知無法進入，國力停滯不前，演然慢慢形成，環境阻斷年輕人機會，改革後更影響有志投報考軍公教職人員意願，報考率顯著降低，再加上年輕族群離職率高居不下，最終軍公教體系人才出現斷層，屆時補救，更加費力費時。



111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及其資訊系統研討工作圈」 第2次會議

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

圖長：張朝翔主任

時間：111年7月21日 14點10分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及其資訊系統研討工作圈」 第2次會議議程表

日期	111年7月21日 (星期四)	
地點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7樓人事室會議室 (視訊會議)	
時間	會議內容	備註
13:50-14:10	上網簽到 (含視訊會議網路測試)	
14:10-14:15	圖長工作報告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主任張朝翔
14:15-14:20	教育部人事處代表致詞	人事處長官
14:20-15:40	議案討論 1.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案件之「職責繁重因子」認定標準以及自殺亡故擬以「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辦理因公撫卹相關事宜 2. 有關司法解釋字第783號解釋，於112年辦理第1次定期檢討時，對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育人員，採行適當或其他補償措施事宜 3. 有關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制度5年定期檢討之相關建議事宜 4. 有關製作學校常用教育人員退撫規定個人包以事宜	各分組討論及報告
15:40-16:00	臨時動議(現行退撫業務相關問題及意見交流)	
16:00-	散會	

案由一：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案件之「職責繁重因子」認定標準以及自殺亡故擬以「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辦理因公撫卹認定標準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辦理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略以，建議教育部就教育人員自殺亡故，遺族申請「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及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中「職責繁重因子」，研議相關補充審查標準。

▶ 參考法規：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案由一：

說明

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3條第4項及第53條第5項規定，因公審查小組於審查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個案時，得參考參考指引。惟教師職務性質與公務人員不同，係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為導向，且並未實施差勤管理，尚難以僅以加班時數認定其是否符合參考指引中「職責繁重因子」，爰為研議適用教師相關案件之補充審查標準，前曾請教育部退撫業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退撫工作小組)成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面向，提供意見，經綜整如附表1。

三、依退撫條例第52條第2項規定，自殺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惟如其符合退撫條例第53條第2項第5款及其施行細則第70條規定之要件，應准其辦理因公撫卹。茲因是類案件較難認定其自殺亡故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要件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爰請退撫工作小組成員參考公務人員相關審查標準，針對教育人員自殺亡故，遺族申請「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提供修正或補充意見後，經綜整如附表2。

案由二：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於112年辦理第1次定期檢討時，對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育人員，採行適當或其他補償措施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

一、依退撫條例第97條規定，該條例施行後5年內應檢討制度設計及財務永續發展。
二、如有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本薪低於其最後在職時實際領取之學術研究加給，則此等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所得，與本薪高於學術研究加給者相比，前者人員換算為實質薪資所得之比例，勢必低於後者人員，致以同一所得替代率換算之此等人員實質薪資所得，前者人員顯然較低。是就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此等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而言，主管機關於依第97條規定為第1次定期檢討時，宜採適當調整(例如適當調整此等特殊情況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或其他補償措施。
三、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曾就前開議題提出相關建議，如增加教育人員薪額上限、現職教授加薪、提高教授退休金基數、發給回復年金或另設延攬人才附加年金等意見。

▶ 參考簡報：[大專校院團體觀點](#)

▶ 參考網址：[高教制度三病](#)、[大學校長會議把脈](#)、[新制退撫應同步考量高教體才與留才](#)

▶ [各組意見調查表](#)

案由三：

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制度5年定期檢討相關建議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

一、依退撫條例第97條規定，該條例施行後5年內(112年7月前)應檢討制度設計及財務永續發展。另教育部為瞭解現職公立學校教職員對退撫制度的意見及評估相關意見可行性，已透過辦理所屬機關學校退撫制度溝通座談會等方式，收集相關意見或建議。
二、為期提供教育部人事處具體修法建議，爰請各團員學校就學校現場現況及實際辦理退撫業務經驗，針對現行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提出相關具體修法參考建議。

▶ 補充資料：[退撫基金概況](#)

▶ 補充資料：[學術研究加給/管監辦法/執行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總成果](#)

▶ [各組意見調查表](#)

案由二&三：其他相關建議

- ▶ 第一組：無
- ▶ 第二組：無
- ▶ 第三組：

本文年金改革方向無非是針對國家財政問題、國民的經濟安全，以及各族群間的分配正義提出來推動軍公教、勞保、國民年金、農保等各種職類，現有保險加退撫制度至少13種退休年金所提出之制度合理改革。

在行實特性不同制度，由各階層所擁有政治角力相互權證運作，導致推動每種制度上退休年金改革的力道、深度、時間、內容、順序等互不相容，嚴重忽略及探討每一種行業別需要人才，所設計不同制度的實業理由，單單以福利學角度要把退休金換成普及普頌式年金式福利，其中有符合國家進步推展的原動力，整體資源容易被有心人利用浪費、誤導，進而引發其它社會上掠奪式福利需求效應。

企業體內或國家運作上，基本上設計制度形成差異或不足，在邁向先進國家的改革之路上，應該認真研究補強其該行業制度上缺陷，以吸引人才開創新局，而非建立財務或資源困境中，競賽改革的零和賽局。

如今軍公教體系機關內，年長者懼怕退休金大幅縮水或配合政策，紛紛延後辦理退休，甚至屆齡不得不退，此情況若不改變，恐影響人事新陳代謝，屆時老老師過及校園，老老警察路上近小輪，老老公務員坐擁台等，到處拖著老態身軀，新如無法進入，國力停滯不前，演然慢慢形成，理境阻斷年輕人機會，改革後更影響有志投報考軍公教職人員意願，報考年數若降低，再加上年輕族群離職率居高不下，最終軍公教體系人才出現斷層，屆時補救，更加費力費時。

- ▶ 第四組：無
- ▶ 第五組：無
- ▶ 第六組：無

案由四： 有關製作學校常用教育人員退撫規定懶人包QA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

一、為利各校就運用常用教育人員退撫規定，爰參考銓敘部於臉書發布之公務人員退撫規定QA議題，並另整理教育人員常用退撫規定QA議題，預計製作共計24個懶人包QA，體例格式參考銓敘部作法，以文字簡單且易看易懂為原則，可作為日後學校辦理退撫業務參考。

二、有關常用教育退撫規定懶人包QA各項議題及分工表(如附件)，是否妥當，請各團員討論並提供意見。

▶ 範本：[銓敘部](#)

▶ 範本：[中山大學人事室](#)

臨時動議

散會

三、**第三次工作圈紀錄**

111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及其資訊系統研討工作圈」 第3次圈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時

地點：網路視訊會議

主持人：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主任張朝翔

記錄：黃宇婕

出席人員：如附參加名單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申辦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案件，於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審查時，關於「職責繁重因子」相關認定標準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3條第4項及第53條第5項規定，因公審查小組於審查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個案時，得參考參考指引。惟查該參考指引有關職責繁重因子評估重點，在長期工作(發病前6個月內)或短期工作(發病前1日或1週內)評估是否工作過重，主要以每週40小時工時以外之加班時數為工作負荷認定標準，茲因教師職務係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為導向，且並未實施上下班刷卡差勤管理，尚難以僅以加班時數認定其是否符合參考指引中「職責繁重因子」，爰為研擬適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相關案件之補充認定標準，請本工作圈所屬圈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面向，提供具體認定標準(含具體指標項目及認定標準)之意見。

六、案經前次工作圈會議討論決議，由本校另製作本項議題之意見調查表，洽教育部人事處承辦科確認調查表內容及提供相關參考案例後，再提供圈員填寫提供調查表意見，業經調查彙整各圈員提供相關意見，如附表，提請討論。

決議：案經各圈員討論後，彙整相關意見如附件1，請本校再辦理本案認定標準之意見調查，又調查表內容洽教育部人事處承

辦科確認後，再請各圈員配合辦理查填。

案由二：有關增修「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常見問題集QA」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四、為協助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增進對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及實務作業之認識與瞭解，教育部前於109年委由臺大承辦之退撫工作圈完成編修「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常見問題集QA」，茲因退撫相關法規變動，爰須配合重行檢視增修QA相關問題及內容。

五、案經本校先行初步檢視增修QA(紅色字體部分)並調整格式後，本次增修QA項目及則數變動統計如下：

項次	項目	109年QA則數	111年QA則數
一	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	20	18
二	退休給付	23	23
三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	11	10
四	年資制度轉銜	6	5
五	退休再任限制事項	11	8
六	停領(喪失)退休金事由	8	5
七	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15	11
八	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	5	3
小計		99	83

六、請各圈員協助檢視QA相關問題及內容是否妥適，有無其他增修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案經各圈員討論後，依所提供相關增修建議，配合修正QA相關內容如附冊。

貳、臨時動議

有關本工作圈前次會議討論之「有關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於112年辦理第1次定期檢討時，對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教育人員，採行適當或其他補償措施事宜」及「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制度5年定期檢討

之相關建議事宜」議題，各組所提之相關意見，請再重新檢視並補充說明建議修法詳細理由後，再送本校彙整。

參、散會：17時10分

附件 1. 因公撫卹認定基準意見討論發言紀要

面向	項目	認定基準 (請提供具體指標)	理由(併請說明可行性)	討論發言紀要
教學	授課時數	<p>一、教師在發病前六個月內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達 4 小時(含)以上。(第一組)</p>	<p>一、 (一)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有關長期工作過重係評估發病前六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 (二)考量各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訂定，且不同職級或兼任行政工作者基本授課時數不同，爰建議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達 4 小時者為教學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認定標準。</p>	<p>教育部人事處代表： 授課時數會是一個評估項目，只是評估項目那條線要畫在哪裡，之後發調查表時會請各校去了解各校的平均授課時數，超過多少才被認定是因公，需有基礎數據才能做判斷。</p> <p>第一組代表： 參考本校(國立政治大學)108~110 學年度教師超過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平均為 2.5~3 小時，故認為超過 4 小時表示備課繁重。</p> <p>第六組代表： 大學法授權各個學校去訂定授課時數，因次超時授課部分是否亦得依據各校自訂的超時授課時數去做認定。</p>
		<p>二、事實發生前一學年實際授課時數高於該校超時授課時數。(第六組)</p>	<p>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如教師授課時數高於超時授課時數，可以作為衡量教師是否教學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補充認定標準。</p>	

			復考量大學法授權各校自訂基本授課時數之精神，授課時數之認定標準以各校之超時授課時數認定。	
課程規劃與教材製作	一、教師在發病前六個月內教學範圍科目橫跨過大，或專業領域不同。 (第一組)	一、考量因教學範圍過大將造成教師課程規劃及教材製作的工作量增加。		<p>教育部人事處代表：</p> <p>1. 課程規劃及教學製作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備課時間多寡，而備課時間是否能量化，需要再研議；另一部分為新課程、新領域需要更多的時間備課。</p> <p>2. 隨著時代的演進，如因疫情規劃線上課程，例外花了很多時間在備課，該如何做出基本的評估需要討論，例如：備課時數冗長的標準為何?(第四組)、是否能調查出各校平均備課時數?</p> <p>第二組代表：</p> <p>準備影片時間超過授課時數1倍，可作為衡量教師是否教學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補充認定標準。惟如何去調查準備時間來訂定超時標準，有其困難性，需再研議。</p> <p>第四組代表：</p> <p>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調查分享：外語中心或是通識中心的老師表示，中心主任會希望每位老師教學要有個人特色，要求不要用現成制式化的教</p>
	二、 (一)是否獨立製作教材、課程教材是否屬製作影片、剪輯等需大量後製時間之類型；如為共同製作，其所參與程度是否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發病前一周，準備課程規劃及教材製作時數超過授課時數1倍以上。 (第二組)	二、教師如自行辦理教材製作，特別是數位教材，考量其所耗心力，如準備時間超過授課時數1倍，可作為衡量教師是否教學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補充認定標準。 另可考量教材類型複雜程度，調整認定超時之時數標準。		
	三、有些科系要求教師自編教材、投影片、學習單、評量、考卷…等，備課時數冗長。(第四組)	三、雖有些書商會提供現成的評量或投影片，但學校期望教師有自己的教學特色和想法。 應考量教師一學期中須自編教材的科目多寡作為職責繁重認定標準之一。		
	四、事實發生前一學年曾獲國家級、部會級、直轄市級之教學課程教材競賽優勝	四、榮獲國家級、部會級、直轄市級之教學課程教材競賽優勝需花費較多之時間		

	(前三名)作品。 (第六組)	於課程之規畫或教學之近 精近，爰列入戮力職務審 認基準之一。	材，故老師在備課時間(包含製作投 影片、考卷…)就會冗長，且難以去 量化備課時間
教學方法	教師在發病前六個月內教學方 式大幅改變。 (第一組)	如因應疫情等特殊情況，由現 場教學改為線上教學，導致教 材須重新製作安排。	教育部人事處代表： 不同類型的老師無法以相同教學方 法來衡量，例如特殊類科的老師， 在發病前6個月內有參加展演等其 他大型的活動、專門技術、作品 等，故可參考多元升等的教學方法 來做為學術參考的依據。
教授藝能科 目(第一組)	藝能科目教師在發病前六個月 內，有公開發表之創作、展 演、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 獲獎一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者。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 原則，並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 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考量教師教授藝能科目與一般 教師教學主軸不同，爰參酌公 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 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 第7款規定，將有創作、展演 或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 者，亦可作為衡量教師是否研 究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補充認 定標準。	第一組代表： 可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 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 第7款規定作為認定標準。 第四組代表： 新課程開始，第一年都是最耗精力 去備課，倘課程穩定開課即可參詢 前例做備課，若課程需更換，便須 重新花精力去備課，加上既有授課 課程，新舊課程的同時備課便會造 成老師極大負擔。
實習課程授 課(第二組)	教師在發病當學期或最近三年 內每學期教授學生實習課程授 課時數(例如帶學生至醫院實 習)逾該校同領域編制內教師教 授實習課程平均時數者。	茲因技專校院醫護、照護 或教保領域科系學生須完成必 修實習科目，且實習課程須教 師在場指導學生操作醫療或照 護等行為，課前課後教師亦須 事必躬親與實習場所人員聯絡 溝通，風險性較一般課程為 高，爰建議納入為衡量教師是 否研究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補 充認定標準。	

授課科目數量及穩定性 (第四組)	有些系所每年開的科目都不一樣，或增開新課目，變動大。	教師如果每學期教授的科目一直在變動，又同時教好幾個不同科目，每一個課程的備課時間都需要很多的時間，造成教師體力上極大的負荷。 建議檢視教師在發病前一至三學年間授課科目變化(課綱變動達50%以上科目)；另配合現行推動雙語政策，EMA科目數是否佔教授課目數40%以上(如教師為本國籍，建議加成以做區分)	
其他	<p>第三組代表： 既然是因公傷病，量化應該是達到失能狀況致不堪勝任職務，公務人員因公傷病有從寬認定，用量化來作為標準似過於嚴苛，倘因公撫卹也是用量化來審認，老師較多隱藏性的業務難以如公務員具體量化，建議亦應從寬認定因公退撫案件的標準。</p> <p>教育部人事處代表： 因公審查小組在審案時需要有一個基準點，大小校的研究量能和授課時數不盡相同，難以讓個案依據各校不同標準去改變認定基準。爾後所建立的教師因公審查參考指引非謂完全依照此指引去審查，而是賦予因公審查小組的委員們有一定的衡量基準，基準認定的寬或嚴可依法規做適當的調整。</p>		

面向	項目	認定基準 (請提供具體指標)	理由(併請說明可行性)	討論發言紀要
研究	期刊、論文發表與學術專書	<p>一、自前一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主要作者4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第一組)</p>	<p>一、考量因研究量增加造成教師工作負擔過大，建議設定須達一定條件以上作為職責繁重認定標準。</p>	<p>第一組代表： 依據延長服務的案例去抓個基準。</p>
		<p>二、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數量高於該系所平均數量以上。(第一組)</p>	<p>二、 (一)可數量化的具體指標，超過該系所平均數以上者，達3個指標以上，可作為認定標準參考。 (二)如單一指標超過該系所平均數量一倍以上，有一項指標以上即可作為認定標準參考。</p>	
		<p>三、教師在發病當學期或前一學期曾發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及專書著作發表合計達二件以上或最近三年內平均曾發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及專書著作發表合計達四件以上。(第二組)</p>	<p>三、茲因教師發表論文及專書著作獲得發表為對其個人研究成果之肯定，爰如教師於上述發表數量已達該校教師平均發表數量以上者，應可作為衡量教師是否研究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補充認定標準。</p>	

		<p>四、教師在發病前一週或前一學期期刊、論文發表與學術專書(至少 2 篇以上) (第三組)</p>	<p>四、因教師具不同領域背景，寫作產量也不盡相同，惟可建議同一時期同領域教師之相關產能來作評量。</p>	
		<p>五、升等壓力 (第四組)</p>	<p>五、有些學校規定助理教授一定要在 6 年內升為副教授，如果無法通過將不續聘，造成老師極大的壓力。 惟各校針對限期升等年限規範不一，建議考量限期升等期限屆至時長及教師研究領域所需之論文平均完成時間，作為衡量教師是否職責繁重支補充認定標準。</p>	
		<p>六、發表期刊、論文數 (第四組)</p>	<p>六、規定教師一定期間內要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SCI(E)、SSCI、A&HCI、EI、TSSCI、THCI 等發表一定數量的論文。</p>	
	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	<p>一、教師在發病前六個月內，主持研究產學合作計畫個數或執行總金額達該系所平均值二倍。 (第一組)</p>	<p>一、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建議將參與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作為衡量教師是否研究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補充認定標準。</p>	
		<p>二、教師在發病前一週或前一學期執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之個數至為 2 個以上，且其計畫及產學合作</p>	<p>二、基於不同領域教師(如護理、健康照護、管理類等)其參與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機會與規模不盡相同，並考</p>	

		案金額至少六十萬元。教師在發病前一週或前一學期執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個數未達 2 件以上，惟案件金額在三百萬以上，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認定為教師研究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情形。 (第二組)	量教師執行計畫個數或金額多寡亦與其是否職責繁重有關，爰如執行計畫之個數或金額有達該校具執行計畫教師平均水準以上者，亦可作為衡量教師是否研究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補充認定標準。	
專利申請		一、教師在發病前一週或前一學期執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曾獲合作廠商技術移轉/授權費金額至少三萬元。 (第二組)	一、考量教師執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曾獲合作廠商技術移轉或授權費符合具體可衡量指標特性，且教師獲取技術移轉或授權費實屬不易，並為其實際之研究產出成果，爰應可作為衡量教師是否研究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補充認定標準。	教育部人事處代表： 可考慮作為補充項目， 不另訂基準
		二、教師於發病當學期，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完備相關研發成果（專利權）申請達 1 件者。 (第六組)	二、查教師法第 31 條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同法第 32 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次查	

			<p>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之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等。爰此，教師依教師法所訂之權利義務，戮力從事相關研究工作，並將研究有成的成果，依規定完成校內及經濟部智慧財產權的專利權的申請，而致發病，允宜予以列入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的認定基準。</p>	
	<p>研究獲獎</p>	<p>一、 (一)教師在發病當學期最近三年內榮獲以下學術榮譽： 1. 諾貝爾獎或其他 相當獎項得獎人。 2.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p>	<p>一、茲因教師榮獲各項學術榮譽為對其個人研究成果之肯定，應可作為衡量教師是否研究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補充認定標準。又為區分國內外各項學術榮譽獎項及難易</p>	<p>教育部人事處代表： 1. 因公審查時間之長短期無法及於3年前。 2. 可考慮作為補充項目，不另訂基準</p>

		<p>獲頒總統科學獎。</p> <p>3. 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4.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p> <p>5.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二) 教師在發病當學期或前一學期曾獲校內研究特優、彈性薪資研究類獎項、其他校級研究獎項。</p> <p>(第二組)</p>	<p>度，乃針對各式獎項訂定 2 種不同之得納入研究職責繁重程度之年限標準。</p>	
<p>其他</p>		<p>圈長： 不同學校接計畫的量亦不同，即使有平均值也不適用每間大學，調查出來的數據各校間差異可能蠻大的，研究計畫的金額也會有差距，可在選擇標準上先做分流，例如教學型和研究型的學校，再依各自的平均數據去做審認。</p> <p>教育部人事處代表： 不一定要符合所有要件才能審認為是職責繁重，而是依這個老師的科系還有學校的型態來去看各個面向的比重，我個人是傾向先把項目訂出來，作為未來委員在審認參考依據，非謂未達到就不能符合因公條件，亦可參考其他為在依據內的資料作判斷。</p>		

面向	項目	認定基準 (請提供具體指標)	理由(併請說明可行性)	討論發言紀要
輔導及服務	指導碩、博士生	一、為提升學生論文品質，耗費大量時間。 (第一組:海大)	一、可由教師與學生之溝通情形進行判定，如 Email 往來、line 訊息通知於夜間 10 點之後，並長達 3 個月以上。	
		二、教師發病前一個月或六個月，指導碩博士研究生論文人數(A 值)，與同性質教師指導學生論文平均數(B 值)相比，超過一倍可認定職責增重。 (第二組)	二、基於各校、各系所性質不同，指導碩博生研究論文標準人數亦不同，教師指導學生論文寫作相當耗費精神及時間，如超過正常平均值一倍，即可認定職責增重。	
		三、指導碩、博士生人數超過 14 名 (第二組)	三、參考臺北醫學大學醫學資訊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第 4 條。	
	兼任導師、社團(代表隊)或學校刊物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相關展演活動、競賽、學術發表或參訪活動等	一、教師發病前一個月或六個月，其兼任校內輔導個數(含導師、社團、學校刊物指導或是指導學生參加相關展演活動、競賽、學術發表或參訪活動)超過二個以上，可認定職責增重。 (第二組)	一、教師各具不同領域專長，除本身在教學上發揮其專業，亦可在校內指導學生其他活動，如教師兼任校內輔導，亦可作為衡量教師是否負擔過重職責繁重認定標準。	
		二、依各校教師評鑑規定，最近一次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達到滿分。 (第二組)	二、可能影響教師身心健康及加重業務負荷，致積勞過度。	
		三、事實發生前一學年處置校	三、教師輔導高風險學生除需付	

		內高風險學生或危機案件，期間長達六個月以上。 (第六組)	出時間陪伴外，身心皆有承受較大壓力之虞，爰建議輔導高風險之學生達一定人數以上得列入戮力職務之認定參考。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職務等	一、教師當學年度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職責繁重(如班級數、學生數、業務量)，明顯大於其他同層級單位主管。 (第一組:國圖)	一、依大學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考量教師當學年度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可就業管業務量、班級數及學生數等是否明顯大於其他同層級單位主管，作為衡量該教師工作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補充認定標準，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	教育部人事處代表： 本項可考慮 1. 兼任行政主管的數量 2. 開會時間多寡	
	二、教師發病當學期兼任行政職主管二個以上可認定職責增重。 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執行職務時間分短期(發病前一個月)及長期(發病前六個月)衡量，如工作時間	二、行政主管常要處理核稿或執行公文、參與會議及公務行程，如兼任二個以上，其工作量較一般未兼行政職務負荷較重。		

		增加一倍可認定職責增重。(第二組)		
		三、依各校教師評鑑規定，最近一次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達到滿分。 (第二組)	三、可能影響教師身心健康及加重業務負荷，致積勞過度。	
		四、教師在發病前一週或前一學期兼任行政職務或各委員職務且每週開會超過 2 小時以上。 (第三組)	四、以大專校務而言，擔任高階主管，每週基本上均有校級校務會報或行政會報等行程，而院系上亦有所屬系院務會議，可作為衡量教師是否負擔過重之行政職責繁重補充認定標準。	
		五、 (一)事實發生前一學年處置校內重大事故或危機應變事件，期間長達六個月以上。 (二)事實發生時，正處於校內重大事故或危機應變事件之緊急處置期間內。 (第六組)	五、教師除本職外尚有可能兼任校內行政職務，然行政職務多屬繁雜如總務主任及學務主任等等，爰建議如兼任行政主管達一定職責條件(例如一級主管)，得列入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範疇。	
	參與校內事務如參與招生活動、擔任試務工作、辦理(主持)國際性或全國性相關	一、教師發病前一個月或前六個月有參與招生活動、擔任試務工作、辦理(主持)國際性或全國性相關研討會場次及工作時數每週超過 4 小時或每月超過 16 小	一、教師參與試務工作或辦理(主持)國際性獲全國性相關研討會其所耗用腦力與體力不比教學少，故可以擔任試務工作或辦理研討會簽到時數，參考每週教學平均時	教育部人事處代表： 可參考第二組的意見。

研討會等	時，可視為職責增重。(第二組)	數，如有超過平均時數，可視為職責增重。	
	二、依各校教師評鑑規定，最近一次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達到滿分。(第二組)	二、可能影響教師身心健康及加重業務負荷，致積勞過度。	
參與校外專業服務 如參與國際交流(赴國外短期研習或邀請國外教師來校演講)、參與社會服務、受邀擔任學術演講、評論或評審，有助於提升校譽之活動	一、教師在發病前一週或前一學期參與之校外專業服務次數(至少三次以上)且表現優良有助於提升校譽之活動。(第二組)	一、教師在發病前一週或前一學期參與之校外服務愈多，就表示教師除了校內工作以外，還需要挪出更多自己的時間(多為自己的休假或是假日)參加及準備，花費的心理也愈多，故可以此衡量教師是否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補充認定標準，但建議需設定一定的門檻。	教育部人事處代表： 可參考第二組的意見。
	二、教師在發病前一週或前一學期出國出差長達一周至兩周以上。(第三組)	二、出國一週以上因考量水土不服問題及因同時顧及校內業務回復，或受邀參與公關活動可能性高，致個人休息時間受限，可考慮作為衡量之標準。	
負責校內重大營造工程推動(第六組)	事實發生時或事實發生前一學年，承擔重大營造工程專案任務。(尚得輔以當年工程款項或總體工程款項區別之)	教師承擔重大營造工程專案任務，表示教師需花更多時間處理行政業務或是負責工程之監督，若工程款項達一定標準(如巨額採購)， 可作為衡量教師是否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補充認定標準。	

面向	項目	認定基準 (請提供具體指標)	理由(併請說明可行性)	會議記錄
其他	其他與本職相關之特別項目	學校方針 (第四組)	招生壓力。(因少子化衝擊，今年招生有 14 萬多的缺額，尤其是外語學群。學校的外語學系及教師都面臨很大的招生壓力，而教師也擔心無法再續聘)	教育部人事處代表： 可參考第三組的意見。
	研究教學獲獎 (第一組:政大)	教師於發病前六個月內，獲得國家產學大師獎、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考量獲得特殊獎項及殊榮，表示教師於教學研究值得表彰，可作為衡量教師是否研究負擔過重之職責繁重補充認定標準。	
	與校內主管、同儕、或學生以電子軟體(email 或 line)往來紀錄密集度蒐集 (第三組)	教師在發病前一週和前述人員訊息往來密集度，如一天內幾封訊息或幾點到幾點的回覆區間。	考量教師平日公務繁忙經常於深夜裡和學生信件往返討論課務內容、亦屬職責繁重因子的內容。	
<p>第五組代表： 本組是參考巴氏量表的設計概念，建議先確認老師的屬性是教學型、研究型或輔導及服務型，再依據每個屬型的分數去做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建議依每位老師個體去做考量，因為每個老師的專業知能、掌握資源或抗壓性的能力不一致，故職責繁重壓力感受因素較為多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面向:授課辦法是否能夠有一個平均值，本組建議可以統發現上調查表給各校老師去填列相關數據，得到數據後再去建立基準量化指標。 2. 輔導級服務面向:建議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學生，因為學生不可控因素較大，老師需要花更多心力去指 				

	<p>導，另一類是擔任行政職或參加活動，為認定基準。</p> <p>3. 其他面向:前三面向為客觀標準，此面相則是讓審查小組依其專業判斷給予分數，可搭配訪談表，受訪對象可為遺屬、系辦、共事同仁..等結果來評分。</p>
--	---

彙整組別:第五組

- 1、本表參考「巴氏量表」(如附件1)設計概念，各認定基準依具體指標分別給予0分、5分或10分。
- 2、定性教師屬性(例如:教學型、研究型)，依所附文件填列表，本表分數採計方式如下：
 - (1)「教學」面向=「授課時數」項目+「課程規劃與教授製作」項目+「教學方法」項目。(教學型教師最多採計45分、研究型教師最多採計30分)
 - (2)「研究」面向=「期刊、論文發表與學術專書」項目+「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項目+「專利申請」項目。(研究型教師最多採計45分、教學型教師最多採計30分)
 - (3)「輔導及服務」面向=「指導學生人數」項目+「擔任校內職務」項目+「參加校外活動」項目。
 - (4)「其它」面向=其他與本職相關之特別項目。
- 3、評分加總=教學面向(最多採計30分)+研究面向(最多採計30分)+輔導及服務面向(最多採計30分)+其他面向(最多採計10分)，總分100分。
- 4、將總分區分成2個等級分數級距：
 - (1)未達70分者認定為「職務非繁重」。
 - (2)70分以上者認定為「職務繁重」。
- 5、辦理流程：由系辦與亡故教育人員之家屬連繫，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填列表，本表並由學校成立因公撫卹小組(例如:校教評會)初步認定後，函送教育部續辦審核作業。

亡故教育人員姓名：000 所屬系所：00學院00系 教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勾選)			
面向	項目	認定基準 (請提供具體指標)	理由 (併請說明可行性)
教學 教學型教師最多採	授課時數	發病前6個月內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未達20小時：0分	1、參考0校各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以教學屬性差異較大的學院調查，工學院平均

亡故教育人員姓名：000 所屬系所：00 學院 00 系 教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勾選)			
面向	項目	認定基準 (請提供具體指標)	理由 (併請說明可行性)
計:45 分 研究型教師最多採 計 30 分		20 小時以上：10 分 (得加計至 15 分)	8-15 小時、文理學院平均 8-12 小時，最多不超過 20 小時。初估 20 小時為老師授課時數負荷上限。 2、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 2 點。
	課程規劃與教材製作	以下二擇一，以最有利分數採計： 1、發病前 6 個月內從事課程規劃與教材製作作業之累積時數： 未達 100 小時：0 分 100 小時以上：10 分 (得加計至 15 分) 2、發病日前 1-6 個月內之前 2 個月、前 3 個月、前 4 個月、前 5 個月、前 6 個月之任一期間之月平均加班時數，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 未達 80 小時：0 分 80 小時以上：10 分 (得加計至 15 分)	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 2 點。
	教學方法	發病前 6 個月內平均一堂課同時運用教學方法種類： 1-5 種方法：0 分 6-10 種方法：	教學方法大約分成 13 種，包含講述法、觀察法、示範教學法、協同教學法、討論法、問題教學法、價值澄清教學法、合作學習教學法、角色扮演教學法、欣賞教學法、發現教

亡故教育人員姓名：000 所屬系所：00 學院 00 系 教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勾選)			
面向	項目	認定基準 (請提供具體指標)	理由 (併請說明可行性)
		研究型 10 分、教學型 5 分 11 種以上方法：10 分 (得加計至 15 分)	學法、探究教學法、發表教學法。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教務處館網頁， https://aa.nttu.edu.tw/p/412-1002-7513.php?Lang=zh-tw ，查詢日期：111/8/11
研究 研究型教師最多採計：45 分 教學型教師最多採計：30 分	期刊、論文發表與學術專書	發病前 1 年期間累計發表 (或出版) 期刊、論文與學術專書數量與前 2 年累計比較，增加量： 1 倍：0 分 2 倍以上：10 分 (得加計至 15 分)	參考 0 校教師及系辦同仁意見，是否造成教師工作負荷量，多數認為無法僅以數量做為認定基準，尚需考量教師個人專業知能程度、掌握資源多寡、人脈、個人抗壓度等各項因素，建議以個人工作增加量為基準，非以案量為基準，相對客觀。
	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	發病前 1 年期間累計承接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量比前 2 年累計比較，增加量： 1 倍：0 分 2 倍以上：10 分 (得加計至 15 分)	
	專利申請	發病前 1 年期間累計專利申請量與前 2 年累計比較，增加量： 1 倍：0 分 2 倍以上：10 分 (得加計至 15 分)	
	研究獲獎		
輔導及服務 (最多採計 30 分)	1、指導學生人數 (1)指導碩、博士生 (2)指導學生參與相	以下二擇一，以最有利分數採計： 1、發病前 1 年期間同時指導學生人數： 2、發病前 1 年期間同時指導學生人數：	1、聽取 0 校系辦承辦人及教師意見，教師同時指導學生人數平均為 2-4 位，多數教師認為同時間指導超過 4 位學生會產生壓力。

亡故教育人員姓名：000 所屬系所：00 學院 00 系 教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勾選)			
面向	項目	認定基準 (請提供具體指標)	理由 (併請說明可行性)
	關展演活動、競賽、學術發表或參訪活動等	未達 5 位：0 分 5 位以上：10 分 2、發病前 1 年期間同時指導學生人數與前 2 年同時指導學生人數增加量： 未達 2 倍：0 分 2 倍以上：10 分	2、指導學生資質也會影響老師的工作負荷量，爰建議併採自我比較方式做為判斷基準。
	1、擔任校內職務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 (2)兼任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職務等 (3)擔任導師 (4)擔任社團(代表隊) (5)擔任學校刊物指導老師 (6)參與校內事務(如參與招生活動、擔任試務工作、辦理或主持國際性或全國性相關研討會等) 2、參加校外活動 (1)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如參與國際交流	以下二擇一，以最有利分數採計： 1、發病前 6 個月內同時兼任本職以外之校內外工作情形： 同時兼任 1-5 種工作：0 分 6 種以上工作：10 分 2、本職以外之同時兼任校內外工作情形，於發病前 1 年期間較與前 2 年工作增加量： 未達 2 倍：0 分 2 倍以上：10 分	1、參考本校教師意見，多數認為於本職以外同時間再擔任 3 至 5 種工作會產生壓力。 2、指導學生資質也會影響老師的工作負荷量，爰建議同時採用自我比較方式做為判斷基準。

亡故教育人員姓名：000 所屬系所：00 學院 00 系 教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勾選)			
面向	項目	認定基準 (請提供具體指標)	理由 (併請說明可行性)
	(赴國外短期研習或 邀請國外教師來校演 講) (2)參與社會服務 (3)受邀擔任學術演 講 (4)受邀擔任評論或 評審，有助於提升校 譽之活動		
其它 (最多採計 10 分)	其他與本職相關之特 別項目	所在組織工作環境友善程度、組織和 諧度、影響教師情形及工作負荷、系 所競爭或派系鬥情形，造成教師身心 俱疲程度：0 分至 10 分	前三個面向認定基準皆以客觀數據累積分 數，在「其他」面向部份，建議給予因公撫 卹審查小組依其專業判斷給予分數，使本表 綜合客觀面及主觀面，不失平衡。

附件 1

巴氏量表是一個由醫療團隊評估病患日常生活功能的表格，一般仲介公司就能提供，也可自行到醫院服務台領取。

巴氏量表的評估項目、評分標準及說明如下：

項目	分數	內容說明
進食	10	自己在合理的時間內（約10秒鐘吃一口），可用筷子取食眼前食物，若需使用進食輔具，會自行取用穿脫，不需協助。
	5	需別人協助取用或切好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0	無法自行取食。
個人衛生	5	可自行刷牙、洗臉、洗手、梳頭、刮鬍子。
	0	需別人協助才能完成上述盥洗項目。
上廁所	10	可自行上下馬桶，便後清潔，不會弄髒衣褲，且沒有安全上的顧慮，倘使用便盆，可自行取放並清洗乾淨。
	5	在上述如廁過程中需協助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0	無法自行完成如廁過程。
穿脫衣服	10	可自行穿脫衣褲鞋襪，必要時使用輔具。
	5	在別人幫忙下，可自行完成一半以上動作。
	0	需要別人完全幫忙。
洗澡	5	可自行完成盆浴或淋浴。
	0	需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大便控制	10	不會失禁，必要時會自行使用塞劑。
	5	偶爾會失禁（每週不超過一次），使用塞劑時需要別人幫忙。
	0	失禁或需要灌腸。
小便控制	10	日夜皆不會尿失禁，必要時會自行使用並清理尿布尿套。
	5	偶爾會失禁（每週不超過一次），使用尿布尿套時需要別人幫忙。
	0	失禁或需要導尿。
平地行走	15	使用或不使用輔具（包括穿支架、義肢或無輪子之助行器）皆可獨立行走50公尺以上。
	10	需要稍微扶持或口頭教導方向可行走50公尺以上。
	5	雖無法行走，但可獨立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包含轉彎、進門即接近桌子、床沿）並可推行50公尺以上。
	0	需要別人幫忙。

量表是以分數來做評估標準，分數越低，代表病患的獨立生活能力越低。量表分數分為5個等級：

0-20分，完全依賴

21-60分，嚴重依賴

61-90分，中度依賴

91-99分，輕度依賴

100分，完全獨立

資料來源：醫聯網 <https://med-net.com/CMSContent/Content/945>，111/8/17 下載



111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及其資訊系統研討工作圈」
第3次會議

承辦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
時間: 111年8月24日 15點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及其資訊系統研討工作圈」
第3次會議議程表

日期	地點	時間	會議內容	備註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7樓人事室會議室(視訊會議)			
14:30-15:00			上網签到(含視訊會議網路測試)	
15:00-15:05			開會工作報告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主任張朝陽
15:05-15:10			教育部人事處代表致詞	人事處次官
15:10-16:30			議案討論 1.有關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申辦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或因公換領案件，於參考「公務人員因公殞發疾病或因戰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審查時，關於「職責繁重因子」相關認定標準事宜，提請討論。 2.有關增修「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常見問題集QA」事宜，提請討論。	各分組討論及報告
16:30-17:00			臨時動議(視行送撫業務相關問題及意見交流)	
17:00			散會	

案由一：

有關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申辦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或因公換領案件，於參考「公務人員因公殞發疾病或因戰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審查時，關於「職責繁重因子」相關認定標準事宜，提請討論。

- 查參考指引有關職責繁重因子評估重點，在長期工作(發病前6個月內)或短期工作(發病前1日或1週內)評估是否工作過重，主要以每週40小時工時以外之加班時數為工作負荷認定標準，茲因教師職務係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為導向，且並未實施上下班刷卡差勤管理，尚難以僅以加班時數認定其是否符合參考指引中「職責繁重因子」，爰為研擬適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相關案件之補充認定標準，請本工作圈所屬團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面向，提供具體認定標準(含具體指標項目及認定標準)之意見。
- 業經調查彙整各團員提供相關意見，如附件1，提請討論。

案由二：

有關增修「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常見問題集QA」事宜，提請討論。

- 案經本校先行初步檢視增修QA(紅色字體部分)並調整格式後，本次增修QA項目及則數變動統計如下：

項次	項目	109年QA則數	111年QA則數
一	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	20	18
二	退休給付	23	23
三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	11	10
四	年資制度類別	6	5
五	退休再任限制事項	11	8
六	停領(喪失)退休金事由	8	5
七	遺孀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15	11
八	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	5	3
	小計	99	83

- 請各團員協助檢視QA相關問題及內容是否妥適，有無其他增修建議，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教育人員退撫制度 常見問答集 QA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目錄

01.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	1
Q.01.01.教師申請自願退休之條件，服務年滿 25 年，是否包括 曾任私校教師之服務年資?.....	1
Q.01.02.教師 55 歲，服務年資 24 年 11 個月 20 日,可否申請自 願退休?.....	1
Q.01.03.教師辦理退休時，實際服務初任日期早於大專校院合格 證書之起資日期時，該段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1
Q.01.04.教師曾任護理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2
Q.01.05.教師曾任折抵教育實習之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 資?	2
Q.01.06.教師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其退撫新舊制年資如何採計?....	3
Q.01.07.教師如曾任私校未具合格教師年資可否採計為退休年 資?	3
Q.01.08.教師如曾任私校教師年資可否列入退休指標數之年資計 算?	4
Q.01.09.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4
Q.01.10.公立學校教師任職私立學校期間曾服補充兵役年資，應 併計為公校或私校年資計算退撫給與?.....	5
Q.01.11.接受徵集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該段年資得否依 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 資?	6
Q.01.12.教師申請退休時，其曾服大專集訓證書如已經找不到， 該如何處理?.....	6
Q.01.13.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書遺失，如何辦理補發?.....	6

Q.01.14.教師曾任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7
Q.01.15.教職員因案停職經判決無罪確定復職後，其停職期間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7
Q.01.16.教師曾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8
Q.01.17.教師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8
Q.01.18.教師曾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職之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9
02.退休給付	10
Q.02.01.教育人員自願退休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如何計算?.....	10
Q.02.02.教職員退休金給與有哪些種類?.....	10
Q.02.03.外國籍教師退休給付請領之方式為何?.....	11
Q.02.04.一次退休金計算方式為何?.....	11
Q.02.05.月退休金計算方式為何?.....	12
Q.02.06.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以何種方式支領退休給與?.....	13
Q.02.07.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平均薪額」如何計算?.....	13
Q.02.08.退撫條例施行後退休金計算基準不受平均薪額計給之情形為何?.....	14
Q.02.09.自願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不受起支年齡限制情形有哪些?.....	15
Q.02.10.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辦理彈性自願退休時如何支領退休金?..	15
Q.02.11.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支領退休金規定為何?.....	16

Q.02.12.選擇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時是否有提前年數之限制?.....	16
Q.02.13.退休人員於展期月退休金期間亡故之給付規定為何?..	17
Q.02.14.減額月退休金之提前年數及減發百分比為何?.....	17
Q.02.15.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如何支領?..	17
Q.02.16.優惠存款與公保養老給付的取捨為何?.....	18
Q.02.17.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數額為何?.....	18
Q.02.18.不適用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情形為何?.....	18
Q.02.19.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喪失資格情形為何?.....	19
Q.02.20.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限制及時效為何?.....	19
Q.02.21.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分配退休金之給付及扣減方式為何?.....	20
Q.02.22.退休給與需要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嗎?.....	20
Q.02.23.支領定期退撫給與人員，日後如何調整退撫給與?.....	21
03.退休所得替代率.....	23
Q.03.01.如何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	23
Q.03.02.為何退休所得替代率還會再逐年調降?.....	23
Q.03.03.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分 10 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1.5%，是否從個人退休當年始計算 10 年逐年調降?.....	23
Q.03.04.「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就是日後可領的月退休所得嗎?.....	24
Q.03.05.每月退休所得總額經計算後，如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是否會減少每月退休所得?.....	24
Q.03.06.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與支領月退休金者一樣嗎?.....	24
Q.03.07.退休教育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	

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未來如現職教職員待遇調整，所支給的最低保障金額是否隨之調整?.....	25
Q.03.08.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內涵中「社會保險年金」是指什麼?.....	25
Q.03.09.私立學校教師服務年資是否計入退休所得替代率?.....	26
Q.03.10.任職期間曾兼任行政主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是否比較高?.....	26
04.年資制度轉銜.....	27
Q.04.01.教職員任職滿5年，於107年7月1日後未辦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才辦退休時，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如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亡故，其遺族是否得支領遺屬年金?.....	27
Q.04.02.退撫條例第87條第1項所稱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是否有明確定義?.....	27
Q.04.03.教職員任職滿5年且於107年7月1日後因解聘離校，日後從事其他領域工作，於其他領域退休時，可否併計解聘前年資辦理退休?.....	27
Q.04.04.教職員於107年7月1日後離職並保留原任職年資，如於年滿65歲6個月之後才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退休，.....	28
能否申請辦理退休?.....	28
Q.04.05.107年7月1日後教職員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其日後以保留年資或併計其他職域年資辦理退休時，其計算領取退休金之計算標準及發放期程為何?.....	28
05.退休再任.....	29

Q.05.01.如何界定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條件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	29
Q.05.02.退休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	29
Q.05.03.退休教職員同時擔任 2 間公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應否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29
Q.05.04.退休教育職員再任退撫條例第 77 條所定職務，得否自願減少每月支領薪酬總額?.....	30
Q.05.05.支領一次退休金之教師再任有給職務且有退撫條例第 77 條規定之情形時，是否應停止發放其優惠存款利息?.....	30
Q.05.06.退休教職員再任中小學 3 個月以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是否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退休職務再任範圍?.....	31
Q.05.07.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再任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有給職務是否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範圍?.....	31
Q.05.08.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再任私校教師，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31
06.停領（喪失）退休金事由	32
Q.06.01.退撫給與領受人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時，應如何暫停發放其退撫給與?.....	32
Q.06.02.退撫給與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何認定?.....	32
Q.06.03.退撫給與發放機關如何得知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並且持有大陸戶籍及護照?.....	33
Q.06.04.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並經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暫停發放月退休金，嗣於大陸地區亡故，遺族得否申請補發其停發期間支月退休金?..	33
Q.06.05.辦理退撫給與相關案件時，如當事人之遺族於國外出生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等，應如何證明其具中華民國國籍?.....	34
07.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35
Q.07.01.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可以領多少?.....	35
Q.07.02.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與配偶離婚後，於亡故前復合再婚，婚姻關係累計有 10 年，可以申請遺屬年金嗎?35	
Q.07.03.遺族是退休公教人員並領有月退休金，可以支領遺屬年金嗎?.....	36
Q.07.04.遺族領有勞保年金（或曾於公部門投保而領有勞保年金），可以支領遺屬年金嗎?.....	36
Q.07.05.遺族就申請遺屬一次（年）金事宜尚無法取得共識，最遲應於何時提出申請?.....	36
Q.07.06.遺族就申請遺屬一次（年）金事宜尚無法取得共識，可否分別請領不同種類?.....	36
Q.07.07.教職員（含退休人員）生前可否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	37
Q.07.08.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遺屬年金支領規範為何?.....	37
Q.07.09.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若配偶已具備其他請領條件惟尚未年滿 55 歲，則其配偶之遺屬年金得否由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代為領取?.....	38
Q.07.10.月撫卹金領受人如原為未成年子女，給卹期限屆滿時雖已成年，惟仍在學就讀者，可否繼續給卹?.....	38

Q.07.11.教職員遺族已依民法拋棄其繼承權，是否可再領取撫卹金?	38
08.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	39
Q.08.01.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於公立學校以非教師身分(如職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退休時，可否採計?	39
Q.08.02.教師得否併計私立幼兒園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39
Q.08.03.教師辦理退休時，公私校年資併計得採計退休金之上限為何?.....	40

01.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

Q.01.01.教師申請自願退休之條件，服務年滿 25 年，是否包括曾任私校教師之服務年資？

A：

1.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得併計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且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校長或教師任職年資為其退休年資。
2. 私校年資應由原服務私立學校出具註記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且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服務年資證明。

Q.01.02.教師 55 歲，服務年資 24 年 11 個月 20 日，可否申請自願退休？

A：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任職年資係按日十足計算；另依退撫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職滿 25 年，准予自願退休，爰如老師服務年資未滿 25 年者，係不符合自願退休條件。

Q.01.03.教師辦理退休時，實際服務初任日期早於大專校院合格證書之起資日期時，該段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1. 依退撫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教師退休年資之採計須符合編制內、合格、專任及有給之要件原則。
2. 大專校院教師之合格教師資格認定，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以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及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日認定，如該段服務年資未具合格要件係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3. 74年5月2日前之大專校院教師服務年資，如屬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且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情形者，得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後，得予認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Q.01.04.教師曾任護理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1. 曾任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年資得予併計為退休年資。
2. 護理教師之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90年10月31日；在90年10月31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在90年10月31日後之任職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繳費）支給（需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之年資始得併計）。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94條第2項。

Q.01.05.教師曾任折抵教育實習之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但其於教育部88年10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117089號書函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參考規定：

Q.01.06.教師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其退撫新舊制年資如何採計？

A：

1.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 84 年 7 月 1 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 85 年 2 月 1 日。
2. 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並於 84 年 7 月 1 日時已依公務人員身分繳納退撫基金，日後如以教育人員身分辦理退休時，退撫新舊制之年資切點為 84 年 7 月 1 日，即 84 年 6 月 30 日前為舊制年資；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繳納退撫基金年資則為新制年資。

Q.01.07.教師如曾任私校未具合格教師年資可否採計為退休年資？

A：

1. 公立學校教師具有 81 年 8 月 1 日前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其如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所具未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依退撫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曾任是段未具教師資格之私校年資，得比照私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
2. 另依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函補充說明如下：
 - (1) 教師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 (2) 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

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3) 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參考規定：教育部 99 年 6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09900092142B 號
函

Q.01.08.教師如曾任私校教師年資可否列入退休指標數之年資計算?

A：

1. 教師如曾任私校教師年資可以計入退休指標數之年資計算。
2. 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雖可併計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惟其支領退休金時，係以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分開計算退休金，爰如私立學校教師年資雖得納入公立學校教師退休指標數(年資+年齡)之年資條件計算，惟如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時，仍須符合任公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之條件。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 32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

Q.01.09.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1. 私立幼兒園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非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私校範疇。
2. 公立學校教師如有曾任私立幼兒園之教師年資，除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9 條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年資外，尚無法適用教師法第 37 條，有關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

算之規定。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 7 條。

Q.01.10.公立學校教師任職私立學校期間曾服補充兵役年資，應併計為公校或私校年資計算退撫給與？

A：

1.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私立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又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2. 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略以，因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已視同現役，公立學校教職員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3. 公立學校教師曾於私立學校任教期間入伍，退伍後復於私立學校復職，嗣其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辦理教師退休時，其於私立學校任教期間之服役年資，應併入私立學校年資計算退休金給與。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 7 條。

Q.01.11.接受徵集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該段年資得否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A：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Q.01.12.教師申請退休時，其曾服大專集訓證書如已經找不到，該如何處理？

A：

1. 64 年 7 月 5 日前受訓者：向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證明。
2. 64 年 7 月 5 日後受訓者：填具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正反面影本（如服國民兵或替代役請附上國民兵證明影本或替代役證明影本）、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掛號回郵信封（需填妥收信人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妥郵資）寄送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明。

Q.01.13.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書遺失，如何辦理補發？

A：

1. 後備軍人退伍令遺失者：應備妥身分證（附影本 1 份）、印章，由本人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辦。
2. 替代役退役證明書遺失者：應備妥身分證（附影本 1 份）、印章，由本人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申辦，並得異地（跨縣市）向就近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Q.01.14.教師曾任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1. 96年12月31日前之3個月以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補實後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2.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Q.01.15.教職員因案停職經判決無罪確定復職後，其停職期間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A：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故因案停職人員，於辦理復職後，如經補發停職期間本薪（年功薪）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停職年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Q.01.16.教師曾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依教育部 95 年 6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72395C 號令略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基於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為一致規定，上開人員年資亦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Q.01.17.教師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聘用之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予採計（按：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聘用人員年資，始得採計），未經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不予採計。
2. 自 58 年 4 月 28 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施行後至 6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聘用人員年資，如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得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其於辦理退休時，需檢附符合(1)薪資在政府預算下列支(2)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3)非按件計資或按日計資（應為按月計資）等條件之證明文件。

Q.01.18.教師曾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職之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A :

1. 教師曾任退撫新制施行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年資，及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之客座助理教授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另曾任依「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名稱修訂但實質內容相同之規定，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年資，亦得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
2. 依相同規定延攬回國之客座專家，如經實質審認其相關權利義務與客座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相當，且經學校聘為客座教授等職又依規定送審教師資格，實際從事教學研究工作，得自各該教師證書所載起資日期核算併計退休年資。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得於轉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後，補繳該段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併計退休年資。

參考規定；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7 月 10 日 台 (85) 人 (三) 字第 85056623 號書函

02.退休給付

Q.02.01.教育人員自願退休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如何計算？

A：依退撫條例第 32 條規定略以，自願退休人員擇領法定指標數係以整數年資及整數年齡合併計算為基準，未滿 1 年之畸零數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年度指標數	計算內涵
111 年(指標數 80)	年資+年齡(30+50)或(25+55)或(26+54)或…
112 年(指標數 81)	年資+年齡(31+50)或(25+56)或(26+55)或…
113 年(指標數 82)	年資+年齡(32+50)或(25+57)或(26+56)或…
114 年(指標數 83)	年資+年齡(33+50)或(25+58)或(26+57)或…
115 年(指標數 84)	年資+年齡(34+50)或(26+58)或(27+57)或…
116 年(指標數 85)	年資+年齡(30+55)或(29+56)或(28+57)或…
117 年(指標數 86)	年資+年齡(31+55)或(30+56)或(29+57)或…
118 年(指標數 87)	年資+年齡(32+55)或(31+56)或(30+57)或…
119 年(指標數 88)	年資+年齡(33+55)或(32+56)或(31+57)或…
120 年(指標數 89)	年資+年齡(34+55)或(33+56)或(32+57)或…
121 年(指標數 90)	年資+年齡(35+55)或(34+56)或(33+57)或…

Q.02.02.教職員退休金給與有哪些種類？

A：依退撫條例第 27 條規定略以，分為：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Q.02.03.外國籍教師退休給付請領之方式為何?

A :

1. 依退撫條例第 95 條規定略以，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惟如外國籍教師於辦理退休時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2. 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另如已依前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即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Q.02.04.一次退休金計算方式為何?

A :

1. 85 年 1 月 31 日前服務年資(舊制年資)
 - (1) 舊制年資一次退休金計算式:基數內涵 x 基數
 - (2) 基數內涵：平均薪額 + 930 元。
 - (3) 基數：任職年資滿 5 年者給與 9 個基數，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2 個基數，滿 15 年後，另行一次加發 2 個基數，最高給與 61 個基數，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依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2. 85 年 2 月 1 日退後服務年資(新制年資)
 - (1) 新制年資一次退休金計算式：基數內涵 x 基數
 - (2) 基數內涵：平均薪額 x 2。

(3) 基數：任職 1 年者給與 1.5 個基數，最高 53 個基數，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依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最高採計 42 年，給與 60 個基數（第 36 年至第 42 年每年給 1 個基數）。

3. 平均薪額採最後在職前 15 年之平均薪額計算，計算區間之過渡期自 107 年至 118 年，從 5 年之平均薪額逐年調高至 15 年之平均薪額。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 28 至 30 條。

Q.02.05.月退休金計算方式為何?

A：

1. 85 年 1 月 31 日前服務年資(舊制年資)

(1) 舊制年資月退休金計算式:(基數內涵 x 基數)+930

(2) 基數內涵：平均薪額。

(3) 基數：任職年資前 15 年，每年給與 5%，第 16 年起，每年給與 1%，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依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最高給與 90%。

2. 85 年 2 月 1 日退後服務年資(新制年資)

(1) 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計算式:基數內涵 x 基數

(2) 基數內涵：平均薪額 x 2。

(3) 基數：每 1 年給與 2%，第 36 年至第 40 年，每年給與 1%，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依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最高採計年資 40 年，給與 75%。

3. 平均薪額採最後在職前 15 年之平均薪額計算，計算區間之過渡期自 107 年至 118 年，從 5 年之平均薪額逐年調高至 15 年之平均薪額。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 28 至 30 條。

Q.02.06.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以何種方式支領退休給與？

A：依退撫條例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分為：

1. 一次退休金。
2. 展期月退休金：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3. 減額月退休金：按其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每提前 1 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 4%，最多提前 5 年減發 20%，並終身減額領取月退休金。
4. 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展期月退休金。
5. 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Q.02.07.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平均薪額」如何計算？

A：

1. 依退撫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附表一之計算基準彙整表內所定「平均薪額」係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2. 留職停薪期間購（補）買退撫基金年資者，以其繳納之薪點（額）列計。
3. 平均薪額之最後在職期間，依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

自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又退休審定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年資計算。

Q.02.08.退撫條例施行後退休金計算基準不受平均薪額計給之情形為何?

A：

1. 依退撫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教職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退休金計算基準。
2. 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略以，所謂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指於 107 年 6 月 30 前已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任職 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且任職滿 15 年以上。
 - (2) 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按: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
 - (3) 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按:體能降齡)，且任職滿 15 年以上。

Q.02.09.自願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不受起支年齡限制情形有哪些?

A：依退撫條例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分為：

1.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2. 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法定指標數（參考退撫條例附表 2）：
 - (1) 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 50 歲。
 - (2)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 55 歲。
3. 退撫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 18 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退撫條例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Q.02.10.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辦理彈性自願退休時如何支領退休金?

A：依退撫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教職員依第 19 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1. 任職滿 20 年者：
 - (1) 年滿 60 歲，得依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2) 年齡未滿 60 歲者，得依第 32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 60 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2. 任職滿 15 年而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者，得依第 32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 60 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3.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 3 年且年滿 55 歲者：

- (1) 任職年資滿 15 年者，得依第 32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 60 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2) 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Q.02.11.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支領退休金**規定**為何？

A：

1. **依退撫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時，任職未滿 5 年者，以 5 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 20 年者，以 20 年計給。
2. 教職員依退撫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按：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加發標準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如下：**
 - (1) 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2) 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3) 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3. 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Q.02.12.選擇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時**是否有**提前年數之限制？

A：成就退休條件，即得申請退休，**惟如未符合擇領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時**，得依退撫條例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可選擇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

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或選擇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Q.02.13.退休人員於展期月退休金期間亡故之給付規定為何?

A：依退撫條例第 49 條規定略以，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退撫條例第 43 條或第 45 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Q.02.14.減額月退休金之提前年數及減發百分比為何?

A：依退撫條例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略以：

1. 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減發 4%，最多得提前 5 年，減發 20%。
2. 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減發 4%，最多得提前 5 年減發 20%。

Q.02.15.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如何支領?

A：依退撫條例第 16 條規定略以：

1. 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
2. 再任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 31 條及第 32 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Q.02.16.優惠存款與公保養老給付的取捨為何?

A：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略以，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以 42 個月為限；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Q.02.17.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數額為何?

A：依退撫條例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 2 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1. 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2. 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3. 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4. 第 1 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Q.02.18.不適用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情形為何?

A：依退撫條例第 83 條規定略以，教職員係命令退休或於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者支領之退休金及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該條規定。

Q.02.19.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喪失資格情形為何?

A：

1. 依退撫條例第 85 條規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 75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 83 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2. 依退撫條例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1) 褫奪公權終身。
 -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3) 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4) 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5)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Q.02.20.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限制及時效為何?

A：依退撫條例第 83 條規定略以

1. 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2. 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3.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請求權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Q.02.21.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分配退休金之給付及扣減方式為何?

A：依退撫條例第 84 條規定略以

1. 給付方式係以當事人先協議為原則，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2. 教職員之退休金依規定被分配時，其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 (1)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 (2) 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3) 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Q.02.22.退休給與需要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嗎?

A：

1.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舊制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應按給付額減除財政部規定之免稅定額後的餘額，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的扣繳率辦理扣繳及申報。依財政部 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111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的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 一次領取者：
 - ①一次領取總額在「18 萬 8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 ②超過「18 萬 8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37 萬 7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③超過「37 萬 7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全數為

所得額。

(2) 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 萬 4 千元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2.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新制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屬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無須繳稅；屬於 110 年 1 月 1 日後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應併入前項所支領舊制退休金計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所發給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屬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Q.02.23.支領定期退撫給與人員，日後如何調整退撫給與?

A：

1. 依退撫條例第 67 條規定略以，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並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訂定調整比率；或於至少每 4 年應予檢討，是否調整退撫給與。
2. 調整適用對象：退撫給與調整方案實施之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支領退撫金教職員。
3. 可適用調整之給付項目：支(兼)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及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月撫慰金。
4. 不適用調整之給付項目：一次性給付(如一次退休金、一次撫卹

金、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未成年子女按月加發撫卹金。

5. 退撫金如何調整計算：按退撫給與調整方案實施時支領之給付金額乘以調整比例；退撫給與調整方案實施之後各年度給付金額之調整，按已審定(已調整後)之各年度給付金額乘以調整比率。

03.退休所得替代率

Q.03.01.如何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

A：退休所得替代率是依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含月補償金、優惠存款利息、社會保險年金）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計算而來。

Q.03.02.為何退休所得替代率還會再逐年調降?

A：因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之適用對象，除現職人員外，尚包括所有已退休之人員，惟已退休人員因應經濟變動能力較低，亦無法改變或增加原有退休年資以提高退休給付，爰為避免因退休所得調降後過度衝擊已退休人員原有退休生活之經濟安排，規劃以 10 年為過渡期，逐年調整其替代率，以減少衝擊。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調降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依其各任職年資對照各年度逐年遞減 1.5%，直至 118 年為止。

Q.03.03.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分 10 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1.5%，是否從個人退休當年始計算 10 年逐年調降?

A：

1. 否。調降期間（107 年 7 月 1 日～118 年 12 月 31 日）退休者，各依其退休當年度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並逐年遞減 1.5% 至 118 年（參退撫條例第 37 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2. 例如：張師退休年資為 30 年，111 年 2 月 1 日退休，依上開附表，年資 30 年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退休者，退休所得替代率為 63%，之後逐年調降 1.5%，至 118 年為 52.5%，並非自 67.5% 開始分 10 年逐年調降。

Q.03.04.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就是日後可領的月退休所得嗎？

A：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為每月可領的退休所得上限值，即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的金額。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 38 條。

Q.03.05. 每月退休所得總額經計算後，如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是否會減少每月退休所得？

A：是。依據退撫條例第 39 條規定，每月退休所得如超出同條例第 37 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1. 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利息。
2.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3.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Q.03.06. 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與支領月退休金者一樣嗎？

A：不一樣。依據退撫條例第 38 條規定略以，選擇兼領月退休金

者，其所得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調整計算之。
例如：林師 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選擇兼領 1/2 月退休金，最後在職薪點 710、薪額 55,480 元，審定年資 25 年，111 年所得替代率 55.5%，則其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兼領月退休金者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為 $55,480 \times 2 \times 55.5\% \times 1/2 = 30,792$ 元。

Q.03.07.退休教育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

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未來如現職教職員待遇調整，所支給的最低保障金額是否隨之調整？

A：否，惟依退撫條例第 67 條規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並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訂定調整比率。

Q.03.08.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內涵中「社會保險年金」是指什麼？

A：依退撫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社會保險年金」係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休教職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惟若屬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之任職年資，即無須列入計算，故不包含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之勞保年

金。

Q.03.09.私立學校教師服務年資是否計入退休所得替代率?

A：否。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私立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可併計公立學校教師服務年資成就退休條件，惟於核算退休給與時，係將公立、私立教師服務年資分別計算。因此，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比率，係以審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併計算，不包含私立學校教師服務年資。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 7 條。

Q.03.10.任職期間曾兼任行政主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是否比較高?

A：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最後在職本(年功)薪額 2 倍×退休所得替代率，其計算基準不包含主管職務加給；又退休所得替代率是依據審定之退休年資核算，曾兼任行政主管之年資不會再額外增給替代率，因此，兼任行政主管之年資不影響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 37 條。

04.年資制度轉銜

Q.04.01.教職員任職滿 5 年，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未辦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才辦退休時，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如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亡故，其遺族是否得支領遺屬年金？

A：否。依退撫條例第 87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保留年資(任職滿 5 年，未滿 15 年)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如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亡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支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Q.04.02.退撫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所稱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是否有明確定義？

A：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24 條規定，所稱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之年資，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併計之其他職域工作年資已訂有退休金法令為前提。即該職域訂有退休制度。
2. 於該職域年資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

Q.04.03.教職員任職滿 5 年且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因解聘離校，日後從事其他領域工作，於其他領域退休時，可否併計解聘前年資辦理退休？

A：否。依退撫條例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具有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不得受理

退休案之情事等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保留年資併計其他領域年資辦理退休規定。

Q.04.04.教職員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離職並保留原任職年資，如於年滿 65 歲 6 個月之後才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退休，能否申請辦理退休？

A：否。依退撫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必須於年滿 65 歲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Q.04.05.107 年 7 月 1 日後教職員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其日後以保留年資或併計其他職域年資辦理退休時，其計算領取退休金之計算標準及發放期程為何？

A：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23 條規定如下：

1. 保留年資或併計年資請領退休金之計算標準，依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薪額。
2. 是類離職教職員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支領月退休金，均溯自年滿 65 歲之日起發給。

05.退休再任

Q.05.01.如何界定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條件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

A：

1. 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本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或其他名義給與（浮動性報酬以外之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2. 浮動性報酬不計入，例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Q.05.02.退休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

A：參照銓敘部 106 年 2 月 24 日部退四字第 10641980921 號函略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如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

Q.05.03.退休教職員同時擔任 2 間公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應否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A：

1. 退休教師再任公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所定職

務；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同時再任 2 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支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2. 爰退休教師如同時擔任 2 間公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期間，每月支領薪酬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Q.05.04.退休教育職員再任退撫條例第 77 條所定職務，得否自願減少每月支領薪酬總額？

A:參照銓敘部 107 年 5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05120 號書函略以，依各種法令規定進用之人員，如已明定其薪資標準，應依規定支領薪資報酬。爰退休人員再任上開職務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之疑義，因涉上開職務之支薪規定適用問題，請向權責主管機關確認可否依當事人意願減少薪酬，再依退撫法相關規定辦理。

Q.05.05.支領一次退休金之教師再任有給職務且有退撫條例第 77 條規定之情形時，是否應停止發放其優惠存款利息？

A：依退撫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為每月退休所得之一部分，爰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退撫條例第 77 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應依退撫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Q.05.06.退休教職員再任中小學 3 個月以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是否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退休職務再任範圍?

A：中小學 3 個月以下短期代理教師係全時任教且按實際代理日數支薪；短期代課教師係以鐘點費方式支給薪酬，均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再任職務限制範圍，如每月支給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 77 條。

Q.05.07.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再任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有給職務是否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範圍?

A：依本部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002716 號書函略以，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再任退休教職員薪酬，仍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限制範圍。如退休教職員再任前述職務，且每月支給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Q.05.08.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再任私校教師，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A：依司法院大法官 108 年 8 月 23 日釋字第 783 號解釋略以，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停發月退休金和停辦優存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按:108 年 8 月 23 日)起，失其效力，爰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公立學校教師如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已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和優惠存款利息。另退撫條例亦已配合刪除上開違憲相關規定。

參考規定；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7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77 條條文，自 108 年 8 月 23 日施行。

06.停領（喪失）退休金事由

Q.06.01.退撫給與領受人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時，應如何暫停發放其退撫給與？

A：

1. 依退撫條例第 71 條規定略以，退撫給與領受人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
2.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9 條規定，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及警察、戶政單位提供之聯繫資料，仍無法傳達訊息予當事人。

Q.06.02.退撫給與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何認定？

A：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 年內合計逾 183 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1. 受拘禁或留置。
2. 懷胎 7 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2 個月。
3. 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2 個月。
4.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1 個

月。

5. 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Q.06.03.退撫給與發放機關如何得知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並且持有大陸戶籍及護照？

A：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知悉退休教職員持有大陸戶籍及護照情事時，應通報教育部轉知原退休案核定機關，並由原退休案核定機關核定其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經核定停止者，由原退休案核定機關通知退休給與支給機關停止發放其月退休給與，並將通知副本函知原退休機關（構）學校。

Q.06.04.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並經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暫停發放月退休金，嗣於大陸地區亡故，遺族得否申請補發其停發期間支月退休金？

A：依退撫條例第 72 條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期間暫停發放月退休金，俟其親自依規定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並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各期月退休金請領權時效為 10 年。另查如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於上開暫停發放期間在大陸病逝，以其請領月退休金主體已亡故，其相關遺族將無法再依相關規定申請補發暫停領受月退休給與期間之月退休金。（參考銓敘部 94 年 6 月 21 日部退四字第 0942515353 號書函）

Q.06.05.辦理退撫給與相關案件時，如當事人之遺族於國外出生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等，應如何證明其具中華民國國籍？

A：

1. 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2.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如在國外出生，未曾於臺灣設籍或持有中華民國籍護照或身分證明，可持海外出生證明及當事人護照向我國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申請查證，並持該證明文件向外交部驗證，再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函請內政部認定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07.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Q.07.01.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可以領多少？

A：

1. 遺屬年金給付標準為退休教職員所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如係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為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
2. 遺屬一次金，為應領一次退休金減去已領月退休金的餘額，加上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如無月退休金餘額，仍有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
3. 遺屬一次金計算方式：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薪額 $\times 2 \times 6$ （基數）+ 已領月退休金餘額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 44 條。

Q.07.02.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與配偶離婚後，於亡故前復合再婚，婚姻關係累計有 10 年，可以申請遺屬年金嗎？

A：

1. 配偶支領遺屬年金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法定婚姻關係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
 - (2) 年滿 55 歲，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未滿 55 歲者，得至滿 55 歲支日起支領。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之配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未再婚，即符合前述第 1 點條件。如婚姻關係不連續，有多段婚姻，可累加計算。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 45 條。

Q.07.03.遺族是退休公教人員並領有月退休金，可以支領遺屬年金嗎？

A：依退撫條例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遺族領有退撫條例或其他法規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可支領遺屬一次金。另選擇放棄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Q.07.04.遺族領有勞保年金（或曾於公部門投保而領有勞保年金），可以支領遺屬年金嗎？

A：可以。依退撫條例第 45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61 條規定，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括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所以支領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如公保、勞保或國民年金）或老年年金(如老農年金)者，如果符合遺屬年金支領條件，仍然可以支領遺屬年金。

Q.07.05.遺族就申請遺屬一次（年）金事宜尚無法取得共識，最遲應於何時提出申請？

A：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故應於退休人員亡故起 10 年內申請。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 73 條。

Q.07.06.遺族就申請遺屬一次（年）金事宜尚無法取得共識，可否分別請領不同種類？

A：依退撫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

遺族如就請領種類無法取得共識，可依領受權比率，分別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

Q.07.07.教職員（含退休人員）生前可否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

A：

1. 遺屬一次（年）金：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法定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但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2. 撫卹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法定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但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 48、63 條。

Q.07.08.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遺屬年金支領規範為何？

A：依退撫條例第 72 條規定略以，支領遺屬年金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間，暫停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俟其回臺居住時，得申請回復請領權利；如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嗣後如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恢復請領權利。

Q.07.09.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若配偶已具備其他請領條件惟尚未年滿 55 歲，則其配偶之遺屬年金得否由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代為領取？

A：否。未滿 55 歲尚不符遺屬年金條件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故尚未符合請領資格之配偶，僅得於符合資格時自行請領，不得由其他符合資格之遺族代為請領。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 45 條。

Q.07.10.月撫卹金領受人如原為未成年子女，給卹期限屆滿時雖已成年，惟仍在學就讀者，可否繼續給卹？

A：依退撫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略以，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而在學就讀者，係指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Q.07.11.教職員遺族已依民法拋棄其繼承權，是否可再領取撫卹金？

A：遺族依民法拋棄繼承權係就亡故教職員全部遺產，表示拋棄繼承之權利。撫卹金為公法上給付而非遺產，無繼承與否之問題。且撫卹金係屬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之專屬請求權，不因遺族拋棄遺產之繼承而受影響。

參考規定；退撫條例第 64 條。

08.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

Q.08.01.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於公立學校以非教師身分(如職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退休時，可否採計？

A：依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又職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非屬教師身分，爰不適用私校年資併計之規定。

Q.08.02.教師得否併計私立幼兒園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A：

- 一、查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次查107年3月23日施行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二、復查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二、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同法第37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

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 三、據上，100年12月31日以前曾任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始得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至曾任其餘私立幼兒園或101年1月1日以後曾任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無法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Q.08.03.教師辦理退休時，公私校年資併計得採計退休金之上限為何？

A：

- 一、依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後辦理退休之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14594A 號函規定略以，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已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之最高採計上限，爰其依同條例第 7 條規定，併計曾任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核給退離給與之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時，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仍最高採計 30 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採計上限，亦應按所擇領之退休金種類，分別為月退休金 40 年、一次退休金 42 年；至如併計曾任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時，因該段年資屬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確定提撥制，且私校退撫條例亦無給與上限規定，爰不納入採計上限規範。